

敘  
智莫大於知來來何以能知據往事以爲推而已矣故史學  
者人所不可無之學也雖然有難言者神州建國既古往事  
較繁自秦以前其紀載也多歧自秦以後其紀載也多仍歧  
者無以折衷仍者不可擇別況史本王官載筆所及例止王  
事而街談巷語之所造屬之稗官正史缺焉治史之難於此  
見矣然此猶爲往日言之也洎乎今日學科日侈日不暇給  
既無日力以讀全史而運會所遭人事將變目前所食之果  
非一一於古人證其因卽無以知前途之夷險又不能不亟  
讀史若是者將奈之何哉是必有一書焉文簡於古人而理  
富於往籍其足以供社會之需乎今茲此編卽本是指而學  
殖時日皆有不逮疏謬之譏知不可免亦聊述其宗趣云爾  
光緒甲辰六月錢唐夏曾佑叙於上海

凡例

講堂演述中學較西學為難西學有塗轍中學無塗轍也是編有鑒於此故於所引之書皆於其下作一記號如第三節一檢附卷中第三節(一)即可知其出處其不作記號者皆二十四史之文因是編以二十四史為底本故不復註其出處也其正史與他書交錯於一處者仍註出處其以省錯誤是編分我國從古至今之事為三大時代又細分之為七小時代每時代中於其特別之事加詳而於普通之事從略如言古代則詳於神話周則詳於學派秦則詳於政術是也餘類推

書中所引人名地名各從其所本之書而見於標題及案語中者則以至通行之書為本如包犧之名即用易文也餘類推

古地在今何處已註於逐句之下別附以沿革圖以期明白惟各圖限於篇幅不能甚詳往往有郡無縣惟以今圖證之即可了

列史年表與古人著述有與史事關繫極切而其物又無可刪節者皆全篇

附入以供博考

歷史必資圖畫然中國古圖畫不傳後人所補作者甲造乙難迄無定論是編一概不錄

中國歷史體段太大蒼猝編述漏誤必多當於再版時加以釐正

著者識

中國歷史教科書第一篇上古史

第一章 傳疑時代

- 第一節 世界之初
- 第二節 地之各洲人之各種
- 第三節 中國種族之原
- 第四節 古今世變之大概
- 第五節 歷史之益
- 第六節 上古神話
- 第七節 包犧氏
- 第八節 女媧氏
- 第九節 神農氏
- 第十節 神話之原因
- 第十一節 炎黃之際中國形勢
- 第十二節 黃帝與炎帝之戰

第十三節 黃帝與蚩尤之戰

第十四節 黃帝之政教

第十五節 少昊氏顓頊氏

第十六節 帝嚳氏

第十七節 堯舜

第十八節 堯舜之政教

第十九節 夏禹

第二十節 禹之政教

第二十一節 夏之列王

第二十二節 夏傳疑之事

第二十三節 商之自出

第二十四節 商之列王

第二十五節 桀紂之惡

第二十六節 周之關繫

第二十七節 周之自出

第二十八節 周之列王

第二十九節 周之政教

第二章 化成時代

第一節 東周之列王

第二節 諸侯之大概

第三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上

第四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下

第五節 新說之漸

第六節 老子之道

第七節 孔子世系及形貌

第八節 孔子之事蹟

第九節 孔子之異聞

第十節 孔子之六經

第十一節 墨子之道

第十二節 三家總論

第十三節 晚周之列王

第十四節 韓魏趙

第十五節 田齊

第十六節 七國並立

第十七節 秦之自出

第十八節 秦之列王上

第十九節 秦之列王下

第二十節 六國對秦之政策

第二十一節 戎狄滅亡

第二十二節 周秦之際之學派

第二十三節 春秋制度之大概

第二十四節 戰國之變古

第二十五節 自上古至秦中國幅員之大略

中國歷史教科書

第一篇 上古史  
第一章 傳疑時代

第一節 世界之初

人類之生，決不能謂其無所始。然言其所始，說各不同。大約分爲兩派。古言人類之始者，爲宗教家。今言人類之始者，爲生物學家。宗教家者，隨其教而異。各以其本羣最古之書爲憑。世界各古國，如埃及、Egypt、巴比倫、Babylon、印度、India、希伯來、Hebrew 等，各自有書，詳天地剖判之形，元祖降生之事。其說尙在，爲當世學者所知。而我神州亦其一也。顧各國所說，無一同者。昔之學人，篤於宗教，每多入主出奴之意。今幸稍衰，但用以考古而已。至於生物學家者，創於此百年以內。最著者英人達爾文 Darwin 之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其說本於攷察當世之生物，與地層之化石，條分縷析，觀其會通，而得物與物相嬗之故。由古之說，則人之生爲神造。由今之說，則人之生爲天演。其學如水火之不相容。此二說者，若欲

窮其指歸。則自有專門之學在。非本篇所暇及。本篇所以首及此者。因討論歷史。幾無事不與宗教相涉。古史尤甚。故先舉此以告學者。庶幾有所別擇焉。

### 第二節 地之各洲人之各種

大地之陸。分爲五洲。吾人所居。曰亞細亞洲。Asia 其西。曰歐羅巴洲。Europe 其西南。曰亞非利加洲。Africa 再西。曰南北亞美利加洲。South and North America 亞洲之東南。曰澳大利亞洲。Australia 是爲五大洲。其名皆歐羅巴人所命也。其居此五洲之種族。居亞洲者。曰蒙古利亞種。Mongolians 居亞洲之南。及各島中者。曰馬來種。Malays 居歐羅巴洲者。曰高加索種。Caucasians 居非洲者。曰內革羅種。Negroes 居美洲者。曰印第安種。Indians 是謂五種。其名亦皆歐羅巴人所命也。一因與此五洲五種相交涉。而有信史可傳者。始於歐羅巴人。故泰東之言。名與種名者。不得不用其所立之名也。一此諸種人。在上古時。大約聚居亞細亞西北之高原。其後散之四方。因水土不同。生事各異。久之遂有形貌之殊。文化之別。然其語言文字之中。猶有同者。會而通之。以觀其分合之迹。此今日之新科學

也。中國位於亞洲之東。而屬於蒙古利亞族。一案亞細亞。本亞洲西方之一小地。而蒙古又胡人一分族之名也。殆不足以概中國。歐人云云。亦以偏概全之例爾。此族之史。爲吾人本國之史。本書所講演者此也。

### 第三節 中國種族之原

種必有名。而吾族之名。則至難定。今人相率稱曰支那。案支那之稱。出於印度。其義猶邊地也。此與歐人之以蒙古概吾種無異。均不得爲定名。至稱曰漢族。則以始通匈奴得名。稱曰唐族。則以始通海道得名。其實皆朝名。非國名也。諸夏之稱。差爲近古。然亦朝名。非國名也。惟左傳襄公十四年。引戎子支駒之言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華非朝名。或者吾族之真名歟。至吾族之所從來。尤無定論。近人言吾族從巴比倫遷來。據下文最近西歷一千八百七十餘年後。法德美各國人。數次在巴比倫故墟掘地。所發見之證據觀之。則古巴比倫人。與歐洲之文化相去近。而與吾族之文化相去遠。恐非同種也。其古事。附錄於後。

巴比倫有二種語。一南一北。南爲文言。the pure language 北爲婦人之言。the

Woman's language 西元前六千年之博文（凡書十二部）紀其國之古事。第一部云無始之時光明與黑暗相戰。於是有大神出其間。名彌羅岱。Merodach。當此之時。又有一龍底麥得。Tiamat 與神爲敵。神以大力礮龍而分之。其首爲天。尾爲地。第十一部言二大神。一名吉而葛莫斯。Gilgames 一名衣本尼。Ea-dani 上帝造衣神。本令其殺吉神。不料二神結爲死黨。二神協力殺一惡神。名克母伯。Khumbaba 此惡神本住一奇怪杉樹之下。又殺一神牛。因殺神牛。遂有洪水之禍。後衣神忽死。而吉神又患重病。此病惟一神能醫之。神住死水之外。名西蘇詩羅斯。Xisuthros 吉神往就醫。從阿刺伯經過一日落之山。此山上本歸一種怪人名蠟人者保護。海邊有樹。以寶石爲果。又行四十五日而至死水。死水之中有羣島。有一島名福島。於此島望見西神。西神始告以造洪水之故。又以生命樹一枝授之。吉神卽攜樹歸巴比倫。於路偶渴。就泉而飲。泉中有一蛇出。竊其生命樹。吉神大哭而無如何也。又大神彌羅岱。以土造人。第一人曰愛特巴。Adapa 偶因釣魚。誤折南風之翼。南風訴之於天。天神愛

牛Anu 召愛特巴而問之。有神名醫。Es 謂愛特巴曰。愛牛神處之物不可飲食。愛特巴遂不敢飲食。於是其子孫無不死者矣。蓋愛牛之飲食。皆能使人不死者也。又有神納格爾。Nergal 欲謀殺一女神名愛來得。Allat 女神乃與之商。以地球上之權。悉讓之。遂得不死。而女神爲陰司之神。又有神名衣登腦。Etanna 與鷹相商。欲至天至高之處。已過愛牛之室。又至一斯他。Ishtar 之室。鷹力已竭。遂棄於地上。有神司風潮名蘇。Zi 竊彌羅岱定數之簿。而彌羅岱之權遂失。久之始得奪回。巴比倫女子可受父母之遺產。在公庭。父子平權。奴隸亦有財產與訟獄之權。無用刑訊之事。又以誑言爲重罪。商法甚詳。教育普及。女子亦講學問。郵信極多。已知日月食。創十二宮。休息之日。以度歲爲至要。倍爾神升座行福故也。人皆平等自由。供神之物。分爲二種。有血者肉類。無血者香酒等類。稅取十分之一。以與廟。商亦最重。帝王亦經商。貨資有至二十分者。後減至十三分半。以金銀銅三種條爲幣。一金門尼。爲六十悉克爾。

#### 第四節 古今世變之大概

中國之史。可分爲三大期。自草昧以至周末。爲上古之世。自秦至唐。爲中古之世。自宋至今。爲近古之世。若再區分之。求與世運密合。則上古之世。可分爲二期。由開闢至周初。爲傳疑之期。因此期之事。並無信史。均從羣經與諸子中見之。（經史子之如何分別。後詳之。）往往寓言實事。兩不可分。讀者各信其所習慣而已。故謂之傳疑期。由周中葉至戰國。爲化成之期。因中國之文化。在此期造成。此期之學問。達中國之極端。後人不過實行其諸派中之一分。以各蒙其利害。故謂之化成期。中古之世。可分爲三期。由秦至三國。爲極盛之期。此時中國人材極盛。國勢極彊。凡其兵事。皆同種相戰。而別種人則稽顙於闕廷。此由實行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良果者。故謂之極盛期。由晉至隋。爲中衰之期。此時外族侵入。握其政權。而宗教亦大受外教之變化。故謂之中衰期。唐室一代。爲復盛之期。此期國力之彊。略與漢等。而風俗不逮。然已勝於其後矣。故謂之復盛期。近古之世。可分爲二期。五季宋元明爲退化之期。因此期中。學殖荒蕪。風俗凌替。兵力財力。逐漸摧頽。漸有不能獨立之象。此由附會第二期人之理想而得其惡果者。故謂之退化期。國朝二百六十一年。爲更化之期。此期前半。學問政治。集秦以來之大成。後半。世局人心。開秦以來所未有。此蓋處秦人成局之已窮。而將轉入他局者。故謂之更化期。此中國歷史之大略也。

#### 第五節 歷史之益

讀我國六千年之國史。有令人悲喜無端。俯仰自失者。讀上古之史。則見至高深之理想。（如大易然。）至完密之政治。（如周禮然。）至純粹之倫理。（如孔教然。）燦然大備。較之埃及迦勒底印度希臘。無有愧色。讀中古之史。則見國力盛強。逐漸用兵。合閩粵滇黔越南諸地爲一國。北絕大漠。西至帕米爾高原。哀然爲亞洲之主腦。羅馬匈奴之盛。殆可庶幾。此思之令人色喜自壯者也。洎乎讀近今之史。則五代之間。我之備販皂隸。與沙陀契丹。狂噬交捩。衣冠塗炭。文物掃地。種之不滅者幾希。趙宋建國。稍稍稱治。然元氣摧傷。不可猝起。而醫國者又非其人。自此以還。對外則主優柔。對內則主壓制。士不讀書。兵不用命。名實相反。主客易



位。天下愁歎，而不知所自始。其將蹈埃及印度之覆轍乎？此又令人悵然自失者矣。雖然，及觀國朝二百餘年間，道光以前，政治風俗，雖仍宋明之舊，而學問則已離去宋明，而與漢唐相合。道光以後，與天下相見，數十年來，乃駸駸有戰國之勢。於是識者知其運之將轉矣。又未始無無窮之望也。夫讀史之人，必悉其史中所陳，引歸身受，而後讀史乃有益。其大概如此。

### 第六節 上古神話

第一期傳疑時代者，漢有三王五帝九皇，貶極爲民之說。一此純乎宗教家言，不可援以攷實。其三皇五帝之名，始見於周初。二古注以爲其書卽三墳五典，然墳典已亡，莫知師說。古又有泰古二皇之說，二皇謂庖犧神農。三又有古有天皇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之說。四然皆異說，不常見。常見者，以天皇地皇人皇爲多，而其所指者，各不同。緯候所傳，言者非一。有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者。五有以伏羲女媧神農爲三皇者。六有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者。七有以伏羲神農祝融爲三皇者。八大約異義，尙不止此。此其大略耳。五帝之說，亦甚不同，或用以配五

人神。太昊配勾芒，炎帝配祝融，黃帝配后土，少昊配蓐收，顓頊配玄冥。九而其再變，則爲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爲五感生帝。十異義亦不止此。此亦其大略耳。大抵皆秦漢間人，各本其宗教以爲言，故牴牾如此。今紀錄則自包犧始。

案世有盤古天皇地皇人皇之說，非雅言也。今錄之以備攷。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濁陰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厚。盤古極長。後乃有三皇。（御覽二引徐整三五歷）天皇十二頭，號曰天靈。治萬八千歲。（御覽七十八引項峻始學篇）被跡在柱州崑崙山下。（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地皇十二頭，治萬八千歲。（御覽七十八引項峻始學篇）興於熊耳，龍門山，皆蛇身獸足，生於龍門山中。（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人皇九頭，治四萬五千六百年。（御覽七十八引徐整三五歷）起於形馬。（御覽七十八引遁甲開山圖）或云提地之國。（御覽

三百九十六引春秋命歷序。其說之荒謬如此。今案盤古之名。古籍不見。疑非漢族舊有之說。或盤古槃瓠音近。槃瓠爲南蠻之祖。後漢書南蠻傳。此爲南蠻自說其天地開闢之文。吾人誤用以爲己有也。故南海獨有盤古墓。桂林又有盤古祠。任昉述異記。不然。吾族古皇並在北方。何盤古獨居南荒哉。至三皇之說。雖三皇五帝之書。掌於故府。周禮春官外史氏。事自確有。然必卽指包犧諸帝而言。非別有所謂三皇也。

案古又有十紀之說。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史記三皇本紀與巴比倫古博文載洪水前有十皇相繼。四十三萬年之說合。

### 第七節 包犧氏

包犧氏蛇身人首。風姓。都于陳（今河南陳州）。一華胥履跡。怪生皇犧。神農母跡靈威仰之跡也。二結繩而爲網罟。以畋以漁。三制以儷皮嫁娶之禮。四以木德王。五始作八卦。六以龍紀官。故爲龍師而龍名。七在位一百一十年。或

云一百一十六年。八案包犧之義。正爲出漁獵社會而進游牧社會之期。此爲萬國各族所必歷。但爲時有遲速。而我國之出漁獵社會爲較早也。始制嫁娶。則離去知有母而不知有父之陋習。而變爲家族。亦爲進化必歷之階級。而其中至大之一端。則爲作八卦。近世西人拉克伯里 Laconperie 著書言八卦卽巴比倫之楔形文。今易緯乾鑿度解八卦。正作古文。三爲古天字。三爲古地字。三爲古風字。三爲古山字。三爲古水字。三爲古火字。三爲古雷字。三爲古澤字。夫水火風雷天地山澤等物。均世間至大至常之現象。爲初作記號者所必先。或包犧與巴比倫分支極早。其他之文均未作。而僅有此八文與。

### 第八節 女媧氏

女媧氏亦風姓也。承包犧制度。蛇身人首。是爲女皇。一搏黃土作人。二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伯。三以水紀。爲水師而水名。四康回憑怒。一康回共工之名。一地東南傾。五四極廢。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載。火焰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猛獸食鱗民。鸞鳥攫老弱。於是女媧氏鍊五色石以補蒼天。斷鼈足以立四極。殺黑龍

以濟冀州。積蘆灰以止淫水。蒼天補四極。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蟲。死六女。媯氏沒。大庭氏作。次有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混沌氏。吳英氏。有巢氏。葛天氏。陰康氏。朱襄氏。無懷氏。凡十五代。並襲包犧之號。<sup>七</sup>案黃土搏人。與巴比倫之神話合。一創世記亦出於巴比倫。其故未詳。共工之役。爲古人兵爭之始。其戰也。殆有決水灌城之舉。補天殺龍。均指此耳。<sup>八</sup>大庭以下。不復可稽。然古書所引尙多。與此小異。總以見自包犧至神農。其時日必極久矣。一莊子胠篋與此不同。

### 第九節 神農氏

神農氏姜姓。母曰任姒。有喬氏之女。名女登。爲少典妃。遊於華陽。有神龍首感。女登於常羊。生炎帝。人身牛首。長於姜水。以火德王。故謂之炎帝。都於陳。凡八世。帝承。帝臨。帝明。帝直。帝來。帝衰。帝榆罔。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命。炎帝退而修德。夙沙氏之民。自攻其君而歸炎帝。在位百二十年。葬長沙。一又名帝魁。二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sup>三</sup>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sup>四</sup>乃始教民播五穀。相

土地宜燥濕肥瘠高下。嘗百草之滋味。察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當此之時。一日而遇七十毒。<sup>五</sup>神農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訖爲妃。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sup>六</sup>而爲黃帝所滅。<sup>七</sup>案此時代。發明二大事。一爲醫藥。一爲耕稼。而耕稼一端。尤爲社會中至大之因緣。蓋民生而有飲食。飲食不能無所取。取之之道。漁獵而已。然其得之也。無一定之時。亦無一定之數。民日冒風雨。慕谿山。以從事於飲食。飢飽生死。不可預決。若是之羣。其文化必不足開發。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由漁獵社會。以進入游牧社會。自漁獵社會。改爲游牧社會。而社會一大進。蓋前此之蚤暮不可知。鉅細不可定者。至此皆俯仰各足。於是民無憂餒陟險之害。乃有餘力以從事於文化。且以游牧之必須逐水草。避寒暑也。得以曠覽川原之博大。上測天星。下稽道里。而其學遂不能不進矣。雖然。游牧之羣。必須廣土。若生齒大繁。地不加闢。則將無以爲游牧之場。故凡今日文明之國。其初必又由游牧社會。以進入耕稼社會。自游牧社會。改爲耕稼社會。而社會又一大進。蓋前此櫛甚風。沐甚雨。不遑甯處者。至此皆可殖田園。長子孫。有安土重

遷之樂。於是更有暇日。以擴其思想界。且以畫地而耕。其生也有界。其死也有傳。而井田宗法世祿封建之制生焉。天下萬國。其進化之級。莫不由此。而期有長短。若斐洲美洲澳洲之土人。今尚滯於漁獵社會。亞洲北方及西方之土人。尚滯於游牧社會。我族則自包犧已出漁獵社會。神農已出游牧社會矣。

#### 第十節 神話之原因

綜觀伏羲女媧神農三世之紀載。則有一理可明。大凡人類初生。由野番以成部落。養生之事。次第而備。而其造文字。必在生事略備之後。其初。族之古事。但憑口舌之傳。其後乃繪以爲畫。再後則畫變爲字。字者。畫之精者也。故一羣之中。既有文字。其第一種書。必爲紀載其族之古事。必言天地如何開闢。古人如何創制。往往年代杳邈。神人雜糅。不可以理求也。然既爲其族至古之書。則其族之性情風俗。法律政治。莫不出乎其間。而此等書。常爲其俗之所尊信。胥文明野蠻之種。族莫不然也。中國自黃帝以上。包犧女媧神農諸帝。其人之形貌。事業。年壽。皆在半人半神之間。皆神話也。故言中國信史者。必自炎黃之際始。

#### 第十一節 炎黃之際中國形勢

凡人羣之遷徙也。常順山川之形勢以前進。中國之山帶河流。皆爲橫列。與赤道平行。故各族之居其地者。亦用橫列之法。以分占大地。當炎帝末造。居中國者。約分三族。最北以漠南北爲界者。爲葷粥。(獯鬻獫狁匈奴皆一音之轉)西起崑崙。東漸大海。夾黃河兩岸者。爲諸夏。大江以外。及乎南溟。是爲黎族。葷粥之來。不可考。然出於夏桀淳維之說。必不足信。黎族與今之馬來族相同。向疑其爲神洲之土著。然近日有人發見裸體古文書。中言洪水方舟之事。(日本鳥居龍藏所引西人之說)則亦從西方來者。或較吾族早耳。當時諸夏雖爲一族。然似有二支。一炎帝。一黃帝也。因史記稱黃帝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兵師爲營衛。而神農氏教民稼穡。農夫非可遷徙往來無常處者。故疑其爲一族分二支也。古時黎族散處江湖間。先於吾族。不知幾何年。其後吾族順黃河流域而遷。如此者。又不知幾年。至黃帝之時。生齒日繁。民族競爭之禍。乃不能不起。遂有炎帝黃帝蚩尤之戰。而中國文化。藉以開焉。

### 第十二節 黃帝與炎帝之戰

黃帝姓公孫。生於姬水。故姓姬。是本姓公孫。後改姬姓。(原注)名曰軒轅。一少典之子。二(此爲炎帝同族之證。炎帝事見前。)母曰附寶。感大電繞樞。生帝軒。三以土德王。四以雲紀官。故爲雲師而雲名。五案黃帝之時。葷粥在北。九黎在南。黃帝與炎帝並居於黃河流域。而黃帝興於阪泉涿鹿之間。(涿鹿今直隸涿州阪泉在涿州城東)地在北。六炎帝舊都陳。地在南。七故黃帝此時欲兼并四方。首當合同種之國爲一。而後南向以爭殖民地。北徼荒寒。殖民非便。其於北狄。逐之使不內向而已。不窮之也。然此實黃帝之失策。此後北狄之害。遂與黃帝子孫相終始。中國之於四鄰。大約自夏以前。則注意在南。自夏以後。則注意在北。注意於南。而江南遂永爲中國殖民之地。注意於北。已國或時爲他人殖民地焉。其我之有盛衰耶。其敵之有強弱耶。不可知矣。今姑舍是。但考黃帝與炎帝用兵之端。說各不同。一曰諸侯相侵伐。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八。一曰炎帝欲侵凌諸侯。九。一曰赤帝爲火災。十。其義率相違戾。此殆當時藉以用兵之辭耳。及與炎帝戰於

阪泉之野。三戰而後得其志。十一。夫曰得其志。則黃帝之謀炎帝也久矣。蓋普魯士不合日耳曼列邦爲一統。不能大勝法蘭西也。

### 第十三節 黃帝與蚩尤之戰

黃帝所戰之炎帝。似必爲帝榆罔矣。然或謂蚩尤卽炎帝。古書之疑似者頗多。今案蚩尤之說。百家沸騰。然會而通之。亦可得其條理。且黃帝蚩尤之役。爲吾國民族競爭之發端。亦卽吾今日社會之所以建立。周秦以前人。猶知此義。故涿鹿之戰。百家均引之。今言其事。尤不可不詳也。案蚩尤爲九黎之君。一。其少時曾學於中國。一仕於炎帝。使守少昊。二。再仕於黃帝。爲主金之官。三。又爲當時之官。(當時司天之官也)四。黃帝深器之。使佐少昊。五。其時黎民踰躋江湖之外。爲我所鄙賤。(民字之義見後)蚩尤既久遊外國。稔知諸夏九黎。終不能並存於世。又默觀神農世衰。六。知事機不可失。乃潛鑄金類。以爲利器。七。遂卽率衆北向。以反抗中國。未幾。遂帝榆罔而自立。號炎帝。亦曰阪泉氏。八。則日耳曼人自稱該撒之例也。古稱黃神與炎神。爭鬪涿鹿之野。九。是黃帝所滅者。爲榆罔。爲蚩尤。雖若可

疑。然當從史記分而爲二十。蓋古史僅稱蚩尤逐帝榆罔而未言蚩尤殺帝榆罔也。十一殆當時榆罔都蚩尤黃帝之間。先被逐於蚩尤。後見滅於黃帝。蚩尤所率九黎之民。先在江南。及戰勝榆罔。自號炎帝。時則已逾河北。乃進而益西。與黃帝遇於阪泉。涿鹿之野。已在中國之西北偏。是當時神州大陸。已爲蚩尤所據。若涿鹿之戰。而黃帝再敗。則吾族將失其自包犧神農以來之殖民地。而仍回葱嶺之高原。五千年間。秦東之史事。無一同者矣。故涿鹿之戰。誠諸夏之大事也。古人述此戰者。言人人殊。所謂百家言黃帝者。不雅馴也。或云黃帝使應龍殺蚩尤。十二或云黃帝使女魃殺蚩尤。十三或云黃帝受玄女兵符。殺蚩尤。十四皆古之神話。宜學者之謂爲不雅馴也。夫蚩尤受金。作兵。伐黃帝。一見前。是地質學家所謂銅刀期矣。中國秦漢以前之兵。均以銅其說見後。而吾族剝林木以爲兵。十五銅木之間。利鈍殊焉。蚩尤勝而黃帝敗。殆無疑義。然而成敗相反。此何故哉。案黃帝時。吾族已發明弓矢之制。古稱揮作弓。揮黃帝臣也。十六又稱倕之竹矢。在西房。十七倕亦黃帝臣也。十八而其矢以磐石爲之。十九是弓矢均創於黃帝而

又無待乎金。中國形勢。江南多洲渚林藪。故利在短兵。而長於用水。河北多平原大陸。故利在騎射。而便於野戰。蚩尤率澤國之民。徒步短兵。以與黃帝控弦之士。相角於大野。雖有銅頭鐵額之固。二十風伯雨師之從。二十一亦無所用之。此不獨蚩尤然也。千古以來。凡居中國之地者。南人之文化。必高於北人。南人之武勇。必劣於北人。故南人恆爲北人所制。此殆地形民族之公例。然哉。蚩尤既死。黃帝遷其類之善者。於鄒屠之鄉。其不善者。以木械之。二十二而命之曰民。二十三已之族。則曰百姓。二十四民之言冥。言未見仁道也。二十五百姓。言天所生也。二十六故百姓與民有親疎貴賤之別。二十七蓋戰勝之族。治戰敗之族。所必有之例矣。

#### 第十四節 黃帝之政教

黃帝既滅炎帝。殺蚩尤。天下歸於一。乃齋戒七日。游河洛之間。至翠瀉之淵。有大魚。泝流而至。左右莫見。黃帝跪而迎之。舒視之。名曰錄圖。今日中國所有之文化。尙皆黃帝所發明也。列之如左。

一天文。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隸首作祿，容成綜此六術而作歷。二推分星次，以定律度，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名曰星紀之次。今吳越分野，自婺女八度，至危十六度，曰元枵之次。今齊分野，自危十七度，至奎四度，曰豕韋之次。今衛分野，自奎五度，至胃六度，曰降婁之次。今魯分野，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曰大梁之次。今趙分野，自畢十二度，至東井十五度，曰實沈之次。今晉魏分野，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鶉首之次。今秦分野，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曰鶉火之次。今周分野，自張十八度，至軫十一度，曰鶉尾之次。今楚分野，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壽星之次。今韓分野，自氐五度，至尾九度，曰大火之次。今宋分野，自尾十度，至斗十度，百三十五分而終，曰析木之次。今燕分野，凡天有十二次，日月之所躔也。地有十二分，王侯之所國也。三

二井田。昔者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九則有無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性情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欺凌之路塞，鬪訟之心弭，既

牧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四

三文字。黃帝之史蒼頡，見鳥獸蹏迹之跡，知分理之可以別異也，初造書契，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箸於竹帛之謂書，書者，如也。五（或云蒼頡古之王者，在包犧前，又云在炎帝世，又云在神農黃帝之間，然當以黃帝史官爲信。又黃帝史官，尙有沮誦。）

四衣裳。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六黃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纊，耳不聽讒言也。七（黃帝始蠶故也。）

五歲名。容成作歷，大撓作甲子，二人皆黃帝之臣，蓋自黃帝以來，始用甲子紀日，每六十日，甲子一周。八

六律呂。昔黃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

之谷。以生空窾厚鈞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筒。以之阮隴之下。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九（案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此乃專門之學。欲知其詳。當通漢書歷律志。）又近人言西人以形色顯成音之理。其數與律書合。此爲新說。附記於此。以見中國古術之非誣也。）

七壬禽 黃帝將上天。次召其三子。而告之曰。吾昔受此龍首經於玄女。今以告汝。其術以天一居中。而以大吉神后。登明河魁所游。以占吉凶。是謂六壬。（原注言日辰陰陽及所坐所養之御。三陰三陽。故曰六壬也。）十（案其詳見漢書翼奉傳）

八神僊 華山首山太室泰山東萊。此五山。黃帝之所常游。與神會。黃帝且戰且學僊。百餘歲。然後得與神通。採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鬚。下迎

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十一（古房中家亦始於容成。今家法亡。故不列此。）

九醫經 黃帝問於岐伯。作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十二（案神農所創之醫。爲醫之經驗。黃帝所創之醫。爲醫之原理。進化之級。應如是也。）右中國文化作於黃帝者九。皆取漢以前之說。最雅馴者。

前所舉九條。試讀古人之典籍。游今日之社會。有能出於此九事以外者乎。則中國文化。自黃帝開之。可無疑義矣。然此猶其小節云爾。若論其宏綱鉅旨。則莫如百姓與民之辨。蓋凡優種人。戰勝劣種人。而占其地。奴其人。欲其彼此相安。視爲定命。則必創一宗教。謂吾與若。所生不同。本非同類。原無平等之義。如是則一切人權。所享大殊。不啻皆天之所命。而無可質矣。故亞利安種。據印度。必造婆羅門人。從大梵頂生。刹帝利人。從大梵臂生。吠舍人。從大梵股生。戍陀人。從大梵足生。之說。百姓與民之義。亦正如此。姓爲古之神聖。感天而生。十三如華胥履跡。生皇犧。任己感龍。生帝魁。附寶出。降大電。生帝軒。（此舉前課曾講者。以起例。其後凡



一姓受命必有感生帝。可以類推。而華胥所履爲靈威仰之跡。十四準此以推。伏羲以木王。故華胥所感爲靈威仰。然則神農以火王。任已所感必赤燂怒。黃帝以土王。附寶所感必含樞紐。少昊以金玉女節所感必白招拒。顓頊以水王。女樞所感必汁光紀。帝王皆上帝之子。故明堂大祭。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十五百姓者。王公之子孫。十六亦即天之子孫矣。百姓之義如此。至於民者。冥也。言未見人道。因彼族三生凶惡。故著其事。而謂之民。十七故民字。專爲九黎有苗而設。如推其種所從出。則羌羊種也。蠻蛇種也。閩亦蛇種也。貉豸種也。謂長脊獸之種也。一貉之言貉。貉惡也。狄犬種也。狄之爲言淫辟也。十八其言異族之從出如此。百姓與民。既有天神與蟲豸之別。故所享利權。因之大異。其綱要爲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十九案禮經所傳者。莫完整於儀禮十七篇。皆爲士禮。禮皆行於廟。庶人無廟。庶人即民。故無禮也。而書呂刑。述民與刑之源流。最爲詳盡。其對民之處。皆稱皇帝。與對本族稱帝有別。蓋所謂墨劓剕宮大辟諸刑。本黎民苗民之法。即以其人之法。還治其人之身。今歐人之馭殖民地之土人。莫不然也。中國古人。設此分人等級之法。原爲黃帝與蚩尤戰後。不得已之故。及後則種族淆而禮俗存。至今乃爲社會之大礙矣。

### 第十五節 少昊氏顓頊氏

黃帝居軒轅之丘。其地無攷。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嫫祖。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其二曰昌意。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一爲十二姓。姬酉祈己勝歲任荀僖娵依也。二玄囂青陽。是爲少昊。繼黃帝立。三一說非也。四少昊名摯。母曰女節。黃帝時有大星如虹。下流華渚。女節意感。生少昊。五嬴姓。一作姬姓。六以金德王。七其立也。鳳鳥適至。故爲鳥師。而鳥名。八昌意生昌僕。昌僕生高陽。是爲帝顓頊。九母曰女樞。瑤光之星。如蜺貫月。正白。感女樞。生黑帝顓頊。十妘姓。十一以水德王。十二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爲民官。而命以民事。十三案此時代。與南方蠻族。又有征戰。當少皞之衰。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顓頊受之。乃使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十四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謂三苗從九黎亂德。

故二官咸廢所職。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祿祥廢而不統。十五是少昊之季之於九黎。顓頊之季之於三苗。其亂一也。

### 第十六節 帝嚳氏

帝嚳高辛者。黃帝之曾孫也。高辛父曰蟠極。蟠極父曰玄囂。一姬姓。其母不見。謂無可考。二以木德王。三帝嚳娶陳鋒氏女。生放勳。娶妣訾氏女。生摯。帝嚳崩。而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爲帝堯。四包犧神農黃帝少昊顓頊。是謂五帝。古人用以紀五行。蓋宗教說也。自包犧至炎帝。自炎帝至黃帝。中間年紀曠邈。前已詳之。其黃帝少昊顓頊。據此說。則父子相承。釐然可考。然鄭元以爲黃帝傳十世。二千五百二十歲。次曰帝宣。即少昊。則窮桑氏傳八世。五百歲。次曰顓頊。則高陽氏傳二十世。三百五十歲。次是帝嚳。即高辛氏。傳十世。四百歲。五馬遷爲史家之巨擘。康成集漢學之大成。而其立說違反若此。然觀遷所作歷書。敘少昊顓頊之衰。則其間必非一世可知矣。今姑用本紀說耳。案司馬遷之說。出於大戴禮。鄭元之說。出於春秋歷命序。

### 第十七節 堯舜

孔子刪書。斷自唐虞。故儒家言政治者。必法堯舜。孟子所謂先王。由三代前推之。荀子所謂後王也。由五帝後數之。九流百家。託始不同。墨子言禹。道家言黃帝。許行言神農。各有其所宗。即六藝之文。並孔子所述作。而託始亦異。詩惟見禹湯文武。易備五帝。春秋法文王。惟書首堯舜。其義深矣。帝堯陶唐氏。母慶都。游三河之首。有赤龍負圖出。慶都讀之。風雨奄然。赤龍與慶都合昏。龍消不見。生堯。一祁姓。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二以火德王。三榮光起河。休氣四塞。龍馬銜甲。赤文綠地。臨壇止。吐甲圖。四復遂重黎之後。五命共工治事。命鯀治洪水。六七十載。舉舜。又二十八載崩。七帝舜有虞氏。名重華。父曰瞽叟。瞽叟父曰橋牛。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敬康父曰窮蟬。窮蟬父曰帝顓頊。八母握登。見大虹。意感而生舜。九姚姓。都於蒲坂。今山西蒲州。十以土德王。十一觀河渚。有五老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期。五老化爲流星。上入昴。有頊。赤龍負圖出。十二命二十二人。各盡其職。十三禹垂益。伯夷夔龍六人。又四岳十二牧。共二十二人。除

稷契皋陶四人其詳見尙書舜典。舜生三十登庸。言始見用。三十在位。攝政三十年。五十載。即帝位五十年。陟方乃死。巡狩至蒼梧而崩。十四

### 第十八節 堯舜之政教

堯舜二代之事。漸有可稽。非若顓頊以前之荒渺。其職官如司空。禹爲之。掌平水土。后稷。棄爲之。掌播百穀。司徒。契爲之。掌敷五教。士。皐陶爲之。掌刑。共工。垂爲之。掌主百工。虞。益爲之。掌馴草木鳥獸。秩宗。伯夷爲之。掌禮。典樂。夔爲之。掌樂。納言。龍爲之。掌出入王命。等官名。後世皆沿稱之。祭祀之典。有上帝。昊天。六宗。星辰司中司命風雨師也。六宗說最多。此引鄭康成說。山川。地祇。羣神。人鬼物彪。則周禮之所出也。然此代尙有一大事。爲古今所聚訟。則禪讓是矣。案中國天子之位。自有可考以來。並係世及。前乎唐虞者。包犧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後乎唐虞者。夏商周秦漢。以迄今。皆世及也。惟唐虞介乎其間。獨以禪讓聞。於是論者求其故而不得。率以臆見解之。有以爲皆天意者。孟子。有以爲鄙夷大寶而去之者。莊子。有以爲

與後世篡竊無異者。劉知幾史通。有以爲即民主政體者。近人。案一二兩說。未免太空。劉知幾說。以小人待天下。未可爲訓。近人說亦不合。民主必有下議院。而帝典無之。且列代總統。豈能全出一族。如堯舜禹者。求其近似。大約天子必選擇於一族之中。必黃帝之後。而選舉之權。則操之岳牧。四岳十二牧。是爲貴族政體。近世歐洲諸國。曾多有行之者。而中國則不行已久。故疑之也。至於孔孟老莊之所以稱堯舜者。其託古之義歟。

### 第十九節 夏禹

夏禹名曰文命。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顓頊。一母曰脩紀。命星貫昂。脩紀夢接。生禹。宋衷注。命使之星。謂流星也。二堯之時。鴻水滔天。求能治水者。四岳皆舉鯀。堯不可。然卒以四岳意用之。九年而水不息。舜攝政。殛鯀於羽山。於是舉鯀子禹。而使續鯀之業。禹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孟子作八年。今從禹貢史記。隨山刊木。定高山大川。自冀州始。一冀州。今山西直隸境。二沅州。今直隸山東境。三青州。今山東境。四徐州。今江蘇安徽境。五揚州。今江蘇

江西境）六荊州（今江西湖廣境）七豫州（今河南境）八梁州（今四川境）九雍州（今陝西境）是謂九州（爾雅釋地九州與此異）各第其貢獻之數。水陸之程，皆前此所未有也。水土既平，舜薦禹於天，爲嗣。十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卽天子位，都平陽，姓姒氏。三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sup>四</sup>而薦益於天。十年，東巡狩，至於會稽崩。

### 第二十節 禹之政教

近人謂中國進化，始於禹。禹以前，皆宗教所託言，此說未可論定。然禹之與古帝異者，其端極多。蓋禹之於黃帝堯舜，一如秦之於三代，亦古今之一大界也。凡此皆治史學專科者，所宜分別略疏之爲四端。

一曰三苗至禹而結局。南蠻爲神州之土著，黃帝時蚩尤之難，幾覆諸夏。少昊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媾三苗之亂，至於歷數失序。一及堯戰於丹水之浦（在南陽浦岸）二舜時遷三苗於三危（三危西裔也，謂逐之西去）三稍以衰落，至禹三危既宅（謂可居）三苗丕敘（謂服教）四於是洞庭（今湖南洞庭湖）

彭蠡（今江西鄱陽湖）之間，<sup>五</sup>皆王跡之所經，無舊種人之歷史矣。蓋吾族與土族之爭，自黃帝至禹，上下亘千年，至此而興亡乃定。嗚呼！異種之爭，存滅之感，豈獨苗民也哉。

二曰洪水至禹而平。中國今日所有之書，最古者莫如帝典。帝典稱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則其水之大可知矣。然不詳起於何時。一若起於堯時者，然今案女媧氏時，四極廢，九州裂，水浩漾而不息。於是女媧氏斷鰲足以立四極，積燼灰以止淫水。<sup>六</sup>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共工氏振滔洪水以薄窮桑。江淮流通，四海溟涔，民皆上邱陵，赴樹木。<sup>七</sup>似洪水之禍，實起於堯以前。特至堯時，人事進化，始治之耳。考天下各族，述其古事，莫不有洪水。巴比倫古書言洪水乃一神西蘇詩羅斯所造。洪水前有十王，凡四十三萬年。洪水後，乃今世。希伯來創世記言耶和華鑒世人罪惡貫盈，以洪水滅之，歷百五十日，不死者惟挪亞一家。<sup>八</sup>最近發見雲南獐獐古書，亦言洪水。言古有宇宙乾燥時代，其後卽洪水時代，有兄弟四人，三男一女，各思避水。長男乘鐵箱，次男乘銅箱，三男與季

女同乘木箱。其後惟木箱不沒。而人類遂存。九觀此則知洪水爲上古之實事。而此諸族者。亦必有相連之故矣。

三曰五行至禹而傳。包犧以降。凡一代受命。必有河圖。前已歷言之矣。然古書言河洛事者。不知凡幾。各緯固多。各經中亦有。尙書顧命。天球河圖在東序。而孔子亦有河不出圖之歎。亦可見古人言天命者。例以河圖爲證矣。至河圖之由來。蓋草昧之時。爲帝王者。不能不託神權以治世。故必受河圖。以爲天命之據。且不但珍符而已。圖書均有文字。觀前數課所引。已可見河圖必有文字。欲究其詳。當觀胡渭易圖明辨。列治國之法。與洪範等。惜其書均不傳。惟洪範存於世。五行之說。殆爲神州學術之質幹。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其諸西奈山之石版歟。

四曰傳子至禹而定。黃帝以前。君統授受之制。不可知。黃帝少昊顓頊。摯堯舜禹八代。則同出於一族。而不必傳子。是無定法也。至禹乃確立傳位之定法。商雖傳弟。然有定法則一也。蓋專制之權漸固。亦世運進步使然。無所謂德之隆替也。

### 第二十一節 夏之列王

禹娶塗山氏女。生啓。禹崩。啓卽位。諸侯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王賁以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卽言有扈氏不遵洪範之道。遂滅有扈氏。啓崩。子帝太康立。一太康無道。有窮（國名）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羿既篡夏。委政寒浞。一作韓泥。泥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以取其國家。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人逢蒙。殺而烹之。泥因羿室。生澆（卽稟）及豷。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二覆其舟取之。三（卽論語稟盪舟事）滅夏后相。（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依二斟同姓之國。蓋太康以來。猶擁虛器。至此乃滅。）后緡（相之妻）方娠。逃出自竈。歸於有仍。生少康焉。既長。使女艾諜澆。卽楚辭天問之女岐。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四帝少康崩。子帝予立。卽季杼。帝予崩。子帝槐立。帝槐崩。子帝芒立。帝芒崩。子帝泄立。帝泄崩。子不降立。帝不降崩。弟扃立。帝扃崩。子

帝胤立。帝胤崩。立帝不降之子孔甲。是爲帝孔甲。帝孔甲崩。子帝皋立。帝皋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爲湯所滅。夏亡。五凡十七。帝四百七十一年。

### 第二十二節 夏傳疑之事

有夏一代可紀之事。自禹而外。傳者絕稀。惟有一事。古書多道之。一爲益與啓之事。一爲羿與浞之事。益啓之事。一以爲天命歸啓。不歸益。（孟子）一以爲益爲啓所殺。（逸周書）然觀啓代益作后。卒然離蠶。惟啓何憂而能拘是達。（楚辭天問）則似其間必有一事矣。今既不得明證。存疑可也。羿浞之事。楚辭左傳。言之極詳。似爲古人之大事。然尙書無之。孔子又不答南宮适之問。史記夏本紀。亦削去其事。古人著書。其去取之際。必非偶然。恐別有大義。然不可知矣。自太康尸位起。至少康中興止。其間至少亦六七十年。其間有水師之戰。有間諜之用。皆前古所無。宜乎言戰者必引之也。

### 第二十三節 商之自出

有娥氏二佚女。居九成之臺。帝（上帝也）令燕往視之。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

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飛去。一所謂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也。二契母曰簡狄。（卽有娥）爲帝嚳次妃。契爲舜司徒。封於商。（今河南睢州）姓子氏。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壬立。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湯始居亳。（今河南偃師縣）從先王居。（帝嚳都亳）時夏桀無道。伊尹負鼎俎。以滋味之道說湯。三湯得伊尹。祓之於廟。四（伊尹說湯之事見呂覽本味）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卒歸於湯。五湯乃伐夏。整兵鳴條。（今陝西安邑縣）困夏南巢。（今安徽廬江）放之歷山。六（今安徽和州東）湯既紕夏。於是諸侯服湯。踐天子位。七卽位十七年。而踐天子位。十三年而崩。壽百歲。

### 第二十四節 商之列王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卽位三年崩。乃立外丙之弟中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既立三年。不遵湯法。伊尹放之。

於桐三年。伊尹攝行政事。當國以朝諸侯。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於善。伊尹乃迎太甲而授之政。太甲脩德。諸侯咸歸殷。太甲稱太宗。（案此爲廟號之始）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之時。伊尹卒。葬之亳。沃丁崩。弟太庚立。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雍己時。殷道衰。雍己崩。弟太戊立。太戊立。伊陟爲相。（伊尹之子。案子字疑孫字之誤）伊陟舉巫咸。（始以巫官者）巫咸又王家。殷復興。太戊稱中宗。中宗崩。子仲丁立。仲丁遷於敖。（今河南滎澤縣）仲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河亶甲遷於相。（今河南內黃縣）河亶甲時。殷復衰。河亶甲崩。子祖乙立。祖乙遷於耿。（今山西河津縣）殷復興。巫賢任職。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立。沃甲崩。兄祖辛之子祖丁立。祖丁崩。弟沃甲之子南庚立。南庚崩。祖丁之子陽甲立。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陽甲崩。弟盤庚立。盤庚之時。殷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復居成湯之故居。殷自成湯由南亳。（今河南府西北）遷西亳。（今河南偃師縣）仲丁遷敖。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盤庚渡河南居西亳。凡五遷。無

定處。殷民皆怨。不欲徙。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以不可不遷之故。遂涉河南治亳。行湯之政。然後百姓得甯。殷道得興。諸侯來朝。盤庚崩。弟小辛立。殷道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小乙崩。子武丁立。武丁思復興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決於冢宰。以觀國風。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示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巖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巖。見於武丁。武丁曰。是也。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爲相。殷國大治。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於是百姓咸歡。殷道復興。殷人嘉武丁之德。立其廟爲高宗。高宗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祖甲淫亂。殷復衰。祖甲崩。子廩辛立。廩辛崩。弟庚丁立。庚丁崩。弟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爲天人行博）天神不勝。乃修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天暴雷。武乙震死。（案武乙所爲。乃反對當時之鬼神派耳。然當時則目爲無道。且有震死之說矣。）子太丁立。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時。殷益衰。帝乙崩。子辛立。是爲紂。紂爲不道。當是時。周室滋大。周武王東伐。至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國。於是武王

遂率諸侯伐紂。紂距之牧野。甲子日。紂兵敗。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殷亡。凡三十一帝。六百餘年。周武王封紂子武庚。以續殷祀。後武庚作亂。周公誅之。而立微子於宋。（紂庶兄）以續殷後。又七百餘年。乃亡。

### 第二十五節 桀紂之惡

中國言暴君。必數桀紂。猶之言聖君。必數堯舜湯武也。今案各書中。所引桀紂之事。多同。可知其間必多附會。蓋既亡之後。其興者必極言前王之惡。而後己之伐。暴爲有名。天下之戴己爲甚。當不如此不得也。今比而觀之。桀寵妹嬉。（晉語）紂寵妲己。（晉語）一也。桀爲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劉向新序）紂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史記殷本紀）二也。桀爲瓊臺瑤室。以臨雲雨。（劉向列女傳）紂造傾宮瑤臺。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太平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三也。桀殺關龍逢。（太平御覽八十二引尚書帝命驗）紂殺比干。（史記殷本紀）四也。桀囚湯於夏臺。（史記夏本紀）湯行路。桀釋之。（太公金匱）紂囚文王於羑里。西伯之徒。獻美女。

奇物善馬。紂乃赦西伯。（史記殷本紀）五也。桀曰。時日曷喪。（時日言生之時。日卽命也。與紂稱有命在天同意。前人以天上之日不喪解之。又訛爲桀失日。恐非。）（孟子）紂曰。我生不有命在天。（尚書祖伊奔告）六也。故一爲內寵。二爲沈湎。三爲土木。四爲拒諫。五爲賄賂。六爲信命。而桀紂之符合若此。夫天下有爲善而相師者矣。未有爲惡而相師者也。故知必有附會也。

### 第二十六節 周之關繫

有周一代之事。其關繫於中國者至深。中國若無周人。恐今日尙居草昧。蓋中國一切宗教。典禮。政治。文藝。皆周人所創也。中國之有周人。猶泰西之有希臘。泰西文化。開自希臘。至基督教統一時。希臘之學中絕。泊貝根以後。希臘之學始復興。中國亦有若此之象。文化雖沿自周人。然至兩漢之後。去周漸遠。大約學界之範圍。愈趨於隘。而事物之實驗。愈卽於虛。所以僅食周人之弊。而不能受周人之福也。此等之弊。極於宋明。至國朝始漸復古。殆可如泰西十八世紀希臘諸學之復興矣。此義至後當詳之。今所述周人歷史。當分爲三期。第一期自周開國。至東



遷。此一期爲傳疑時代之尾。第二期自東遷至春秋末。第三期自戰國至秦。（春秋國策皆書名。後人卽以書名名其時代。）此二期爲正屬化成時代。每期皆先詳其興替治亂。而後討論其宗教典禮政治文藝諸事焉。

### 第二十七節 周之自出

周之先妣曰姜嫄。有邠氏女。爲帝嚳元妃。姜嫄出野。見巨人迹。悅而踐之。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避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嫄以爲神。遂收養之。因初欲棄。遂名曰棄。爲兒時。其游戲好樹藝。及成人。好耕農。相地之宜穀者。稼穡焉。爲堯農師。天下得其利。封於有邰。（今陝西武功縣）號曰后稷。姓姬氏。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太康失國。廢稷之官。不復務農。不窋因失其官。奔於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百姓懷之。多徙而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今陝西邠州）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

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圉立。圉卒。子公叔類立。公叔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戴之。狄人來侵。古公亶父曰。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遂去豳。至於岐山之下。（今陝西岐山縣）幽人舉國歸之。及他旁國。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宮室。詩稱后稷之孫。實惟太王。（周受命追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是也。太王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太王之妃）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生子昌。有赤爵銜丹書之瑞。太伯虞仲。知太王欲立季歷。以傳昌。二人乃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太王卒。季歷立。修太王遺道。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季歷卒。子昌立。是爲西伯。及受命曰文王。西伯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太王王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往歸之。太顛闕天。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皆往歸之。紂信崇侯之譖。囚西伯於羑里。西伯臣以美女文馬。因費仲獻紂。紂乃赦西伯。賜以弓矢斧鉞。使專征伐。（史記周本紀）

### 第二十八節 周之列王

文王卽位之四十二年（年九十歲）甲子日，赤雀銜丹書，止於戶，是爲文王受天命之始。（古人受天命，必有符瑞，大約及身而王者，其符爲河圖洛書，不及身而王者，其符爲鳥書，孔子所謂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是也。唐人尙明此義，至宋人始昧之。）文王受命稱王，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邾，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戎，五年伐耆，六年伐崇（周本紀與此次序不同）七年而崩。一文王晚年作豐邑（今陝西鄠縣東卽崇之地）徙都之，文王崩，子發立，是爲武王。卽位九年，東觀兵，至於盟（今河南孟縣西南）爲文王木主，載以東征，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王取以祭，火自天，流於王屋，化爲赤鳥（此卽河出圖鳳鳥至也）又還師，居二年，再伐紂，二月甲子，戰於商郊牧野（今河南淇縣）紂前徒倒戈，紂兵敗，自焚死，天下歸周。又二年，武王崩，子誦立，是爲成王。二成王卽位，年少，周公旦（武王弟）相成王，攝政當國。二叔流言（管叔蔡叔皆周公兄）謂公將不利於孺子，與武庚以畔，周公東征，誅武庚管叔，放蔡叔。三（案周公東征一事，古人引之者多，尙書詩小戴記逸周書墨子列子史記管蔡世家宋微子世家魯周公世家均有其文，大同小異，今從史記周本紀）封微子啓於宋（今河南商縣）三年而畢。七年，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作洛邑（今河南河南府）爲朝會之所。周公於是興禮樂，改制度，封同姓，孔子之前，黃帝之後，於中國有大關繫者，周公一人而已。成王崩，子康王釗立，成康之時，刑措四十餘年不用，爲中國古今極治之時。康王崩，子昭王瑕立，昭王時，王道微缺，王南巡，死於江，昭王崩，子穆王滿立。四王作呂刑。五乘八駿登崑崙。六會西王母。七徐夷（今江蘇徐州）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諸侯朝者三十六國，穆王乃還，令楚滅徐偃王。八（觀此知湯武之事已不能行於穆滿之時，可以知社會之變遷矣）穆王崩（五十五年）子共王繄扈立，共王崩，子懿王囂立，懿王時，王室遂衰，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懿王子變立，是爲夷王。九始下堂而見諸侯。十夷王崩，子厲王胡立，王卽位三十年，暴虐侈傲，民多謗，王得衛巫，使監謗者（神巫知人腹誹也）於是國莫敢言。三年，乃相與畔，王出奔於彘。十一（今山西霍州）共和行政，名焉。共和行政有二說，一說以爲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十二一說以爲共國之伯名

家均有其文，大同小異，今從史記周本紀）封微子啓於宋（今河南商縣）三年而畢。七年，周公反政成王，北面就羣臣之位，作洛邑（今河南河南府）爲朝會之所。周公於是興禮樂，改制度，封同姓，孔子之前，黃帝之後，於中國有大關繫者，周公一人而已。成王崩，子康王釗立，成康之時，刑措四十餘年不用，爲中國古今極治之時。康王崩，子昭王瑕立，昭王時，王道微缺，王南巡，死於江，昭王崩，子穆王滿立。四王作呂刑。五乘八駿登崑崙。六會西王母。七徐夷（今江蘇徐州）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諸侯朝者三十六國，穆王乃還，令楚滅徐偃王。八（觀此知湯武之事已不能行於穆滿之時，可以知社會之變遷矣）穆王崩（五十五年）子共王繄扈立，共王崩，子懿王囂立，懿王時，王室遂衰，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懿王子變立，是爲夷王。九始下堂而見諸侯。十夷王崩，子厲王胡立，王卽位三十年，暴虐侈傲，民多謗，王得衛巫，使監謗者（神巫知人腹誹也）於是國莫敢言。三年，乃相與畔，王出奔於彘。十一（今山西霍州）共和行政，名焉。共和行政有二說，一說以爲召公周公二相行政，十二一說以爲共國之伯名

和者（今河南衛輝府）攝政。十三二說未能定論。然以後說爲長。因古人曾言共伯和得道也。十四共和十四年厲王崩（五十一年）於虢。子宣王靜立。宣王能修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宣王崩（四十六年）子幽王宮涅立。幽王嬖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欲廢太子。太子母申侯女也。爲幽王后。太子既廢。申侯（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與犬戎（今陝西西甯府）攻幽王。殺幽王於驪山下（今陝西臨潼縣東二十里）虜褒姒。取周賂（重器也）而去。諸侯乃共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遷於維。十五此西周之大略也。凡二百五十三年。

### 第二十九節 周之政教

周公集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之大成。其道繁博奧衍。畢生研之而不可盡。當別設專科。非歷史科所能兼也。今特著其梗概於此。然微言大義。實已略具。大約古人政教不分。其職任皆屬於天子。而天子所以操政教之原者。則爲孝。故明堂大祭。爲政教至重之事。至深之理。孔子言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天

者。祖之所自出。故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也。周公攝政之六年。朝諸侯於宗周。遂率之以祀文王。以配上帝。（此明堂無屋）洎乎作雒。又作明堂。亦所以朝諸侯。祀文王。配享功臣。亦謂之清廟。（此明堂有屋）觀天文於靈臺。靈臺。明堂也。尊師。養老。教胄。獻俘。郊射。均於辟雍。辟雍。亦明堂也。蓋文王周公之道。盡於明堂清廟而已。故孔子曰。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視諸掌乎。鬼神之說。原本三苗。至禹而有五行之說。自此以來。二說更爲盛衰。夏后啓。則以威侮五行之故。而伐有扈。一孔甲。則以信鬼神之故。而失諸侯。二紂。又以不敬神祇之故。而父兄料其必亡。三是二說之不相容如此。至周則二說並重。分鬼神爲四種。在天者爲天神。卽上帝。在地者爲地示。（卽山川之神）人死曰鬼。卽祖。百物曰彪。（卽魅俗稱妖怪）而卽以鬼神之等級。見主祭者之貴賤。惟天子可祭天。諸侯祭其封內之山川。（卽地示）大夫士祭其先。（卽人鬼）庶人無廟而祭於寢。四然鬼神之情狀。不可直接而知也。乃以五行之理。間接而知之。其術分爲六。一曰天文。二曰歷譜。三曰五行。四曰蕃龜。五曰雜占。六曰形法。五

其說以爲無事不有鬼神之意向。行乎其中。而鬼神有貴賤。惟天子爲昊天上帝之子。六斯可以主百神。主百神。則天下之政令由之矣。

## 第二章 化成時代

### 第一節 東周之列王

傳疑時代之事已終。今當述化成時代矣。周自平王東遷。王室遂微。迄於亡。不復振。平王之四十九年。爲魯隱公元年。孔子託始於是年。以作春秋。孔子弟子左丘明。亦始是年。爲春秋作傳。於是東周之事。遂顯於後世。後遂目其時代。謂之春秋。入春秋之第三年。平王崩。入春秋後之時局。與古大異。列強並起。其迭爲興替。大半與王室無相關之理。故吾人講演此期之事。亦不能如前數代之以王室爲綱。惟王室當先敘而已。平王太子洩父早死。王崩。五十二年。孫桓王林立。桓王伐鄭。鄭人射傷王。桓王崩。二十三年。子莊王陀立。莊王崩。十五年。子釐王胡齊立。釐王崩。二年。子惠王閔立。惠王三年。叔父王子頹作亂。王奔溫。周邑名今河南溫縣。子頹僭位。鄭伯虢公殺子頹。王復位。惠王崩。二十五年。子襄王鄭立。王立十七年。弟子帶作亂。晉平之。襄王崩。三十二年。子頃王王立。頃王崩。六年。子匡王班立。匡王崩。二十七年。子景王貴立。景王崩。二十年。子悼王猛立。爲弟子朝所弑。晉人平其亂。立悼王弟丐。是爲敬王。敬王四十四年。孔子卒。出春秋。

### 第二節 諸侯之大概

禹之時。塗山之會。執玉帛而朝者萬國。湯之時三千。武王時猶有千八百國。知其殘滅已多矣。夫古國能如是之多者。大抵一族卽稱一國。一國之君。殆一族之長耳。至入春秋之世。國之見於書者。僅一百四十餘。然大半無事可紀。其可紀者。十餘國。何其少哉。蓋羣之由分而合也。世運自然之理。物競爭存。自相殘賊。歷千餘年。自不能不由萬數減至十數。然亦卒以此故。諸夏之國。以兼并而力厚。足以南拒百蠻。北捍胡虜。凡戎狄之錯居內地者。悉芟薙之。此諸大國之力也。不然。周制王畿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聚無數彈丸黑子之國。以星羅棋布於黃河之兩岸。其不爲別族人所滅者幾何。匈奴不大於東周之世。至西漢

始大。真中國之天幸哉。今述春秋各大國之略如下。春秋始終二百四十年。迭興之國有七。齊。晉。宋。秦。楚。吳。越。是也。其間惟晉爲周之懿親。（武王之子叔虞）齊爲周之勛戚。（武王娶太公女。列王之后。多出於姜。）故王室是賴。亦以此二國爲多。宋雖上公。而微子之後。吳雖同姓。而泰伯之後。於周皆有代興之意。不知有所謂尊王攘夷也。至於秦。楚。越。則於周更無與焉。五霸之稱。或曰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或曰齊桓。晉文。楚莊。吳夫差。越勾踐。雖未可斷言。然五霸桓文爲盛。則無可疑。桓公（名小白）創霸以尊王攘夷爲名。（案當時有一例。凡在夷創霸者。均自稱王。穆王時之徐偃王。春秋之楚吳越。是也。而於諸夏創霸者。則與之相反。非惟齊晉以尊攘爲名。卽宋秦亦不敢稱王。而夏夷之別。則在禮俗。而不在種類。故曰用夷禮則夷之。用中國禮則中國之。卽此例。）桓公之兄襄公（名諸兒）無道。鮑叔牙知亂將作。奉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小白兄公子糾奔魯。襄公斃於亂。小白自莒入。先立。是爲桓公。魯莊公伐齊。納子糾。齊人敗之。魯乃殺子糾。以與齊人平。歸管仲於齊。齊以爲相。伐楚。盟於召陵。（楚邑名。今河南鄖城縣）會王

太子於首止。（宋地名。今河南睢州東南。皆釐王時事）桓公用管仲。實始變周禮。桓公九合諸侯。晚年。囑子昭於宋襄公。（名茲甫）公卒。宋襄公以兵納昭。宋襄謀創霸。合諸侯於孟。（宋地名。今河南睢州）爲楚所執。旣而釋之。明年。宋楚戰於泓。（水名。在今河南柘縣）又敗。殆不成其爲霸也。（皆襄王時事）晉文公（名重耳）初獻公（名侂諸）嘗伐驪戎。（姬姓之戎。居驪山）獲驪姬。嬖之。卒殺太子申生。公子重耳奔白狄。公子夷吾奔梁。（國名。今陝西韓城縣）獻公卒。晉亂。立二君。（夷齊卓子）皆被弑。夷吾求入立。以重賂許秦穆公。及晉大夫。齊桓公使隰朋會秦師納之。是爲惠公。惠公入而背內外之賂。故秦伯伐晉。戰於韓原。（晉邑名。今山西韓城縣）虜晉侯。旣而歸之。重耳在外十九年。從狐偃。趙衰。賈佗。魏犢等。周遊諸侯。秦伯召之於楚。及惠公卒。其子懷公立。秦伯納重耳於晉。晉人殺懷公而奉之。是爲文公。文公旣立。時王子帶攻襄王。王告急於晉。狐偃言於文公曰。求諸侯。莫如勤王。文公從之。帥師納王。殺子帶。楚圍宋。宋告急於晉。（襄王二十年）晉以齊宋秦之師。敗楚人於城濮。（衛地。今山東濮州）合

諸侯於踐土。(鄭地今河南滎澤縣)王命晉侯爲伯。文公卒。子襄公(名歡)與秦戰於崤。(山名今河南永甯縣)覆秦師。襄公繼霸。而秦穆公(名任好)能用賢改過。遂霸西戎。秦由是興。至始皇。遂有天下。此中原之大略也。三代惟夏之版圖最大。自滅三苗。盡有南方地。塗山(山名今安徽壽州)之會。會稽(山名今浙江會稽縣)之會。均在南方。夏啓舞九招於天穆之野。(今安徽徽州府)夏桀與妹喜等渡江奔歷山。(山名今安徽和州)亦均南方。商興於景亳。周肇於豐岐。皆在今河南陝西之間。商之一代。以及周初。其會盟征伐之事。無及南方者。至東周。乃漸有南人之事。其事首見於楚。繼之者吳越。楚莊王(名旅)爲五霸之一。楚莊王伐陸渾之戎。(今河南嵩縣)遂至於洛。使人問鼎之大小。輕重。有窺王室之意。(定王元年)伐鄭。十旬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降。晉人救鄭。晉楚戰於邲。(鄭地今河南鄭州東)晉師敗績。舟中之指可掬也。(定王十年)楚申公巫臣得罪於楚。而奔吳。(簡王七年)吳於是始大。至闔閭敗越於夫椒。(山名今江蘇無錫縣太湖濱)敬王二十六年)夫差伐齊。齊人爲弑

其君以赴於吳。(敬王三十五年)越勾踐始爲吳敗。乃臥薪嘗膽。以圖復仇。當吳之伐齊也。遂伐吳。三年滅之。越至戰國時。自相分裂。爲楚所滅。當楚吳越迭起之時。中原諸夏之族。其所見者。晉厲公(名籍)時。(簡王十一年)晉楚有鄆陵(鄭地名今河南鄆陵縣)之戰。楚師敗。然晉益不振。至悼公(名周)晉復霸。未幾仍替。(靈王時)其後宋向戌合晉楚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靈王二十六年)此中國之弭兵會也。而不能久。政在世卿。又自相吞併。至春秋末。晉惟存范氏。中行氏。智氏。(卽荀氏)趙氏。韓氏。魏氏。既而智氏滅。范中行氏。而又爲趙韓魏氏所滅。遂爲春秋入戰國之關鍵。齊自田氏奔齊以後。(在春秋初)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遂盜其政。至田常。遂專齊國。(敬王時)其他魯衛宋鄭諸邦。亦均公室弱而私家強。然所憑藉者薄。終不能爲齊晉之逐其君而盜其國。惟秦人自穆公以後。閉關自守。不與東諸侯通。獨能保其元氣精神。不染中夏之習。至戰國。遂爲天下主動之國。以至於代周焉。

附錄 國朝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列國爵姓及存滅

國	魯	蔡	曹	衛
爵	侯	侯	伯	侯
姓	姬	姬	姬	姬
始封	周公子伯禽	文王子叔度	文王子叔振鐸	文王子康叔封
都	國于曲阜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	國于蔡今河南汝甯府上蔡縣平侯遷新蔡今汝甯府新蔡縣昭侯遷州來今江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下蔡城是	國于陶邱今山東曹州府定陶縣	國于朝歌今河南衛輝府淇縣東北有朝歌城戴公庶曹今衛輝府滑縣文公遷楚邱今滑縣
存滅	獲麟後二百三十二年頃公二十四年滅于楚	宣公二十八年入春秋靈公十二年為楚所滅(昭十一)後二年平公復興(昭十三)成公十年獲麟後三十四年蔡侯齊四年滅于楚	桓公三十五年入春秋曹伯陽十五年滅于宋(哀八)孟子時有曹交趙註云曹君之弟疑曹地既入于宋宋以封其大夫如齊封田文為薛公之類	桓公十三年入春秋出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七十二年衛君角二十一年為秦二世所滅

滕	晉	鄭	吳
侯	侯	伯	子
姬	姬	姬	姬
文王子叔繡	武王子叔虞	厲王子友	太王子太伯
今山東兗州府滕縣西南十四里有古滕城	國于大夏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北有古唐城變父改國號曰晉穆侯徙絳孝侯改絳曰翼亦曰故絳今山西平陽府翼城縣東南十五里有故翼城景公遷新田仍稱絳今平陽府曲沃縣西南二里有絳城	舊都城林今陝西同州府華州武公遷于溱洧今河南許州府新鄭縣	國于梅里今江南常州府無錫
入春秋七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 世族譜春秋後六世齊滅之今案戰國策宋康王滅滕疑宋亦尋滅地入于齊故譜云然	鄂侯二年入春秋(昭二十一年獲麟後一)年為魏韓趙所滅	莊公二十二年入春秋聲公二十年獲麟後一百六年康公二十一年滅于韓	入春秋一百二十二年始見傳

	北燕	齊	秦
伯 <small>史記作侯</small>	侯	伯	伯
姬	姜	嬴	
召公奭	太公尚父	伯益後非子	
縣東南三十里有太伯城諸樊南徙吳闔廬築大城都之今蘇州府治是	國于薊今直隸順天府治大興縣是	國于管邱今山東青州府臨淄縣	國于秦今陝西秦州清水縣莊公徙故西犬邱秦州西南百二十里西縣故城是甯公遷平陽在今陝西鳳翔府郿縣西四十里六里德公遷雍今鳳翔府治是
(宣八)又十七年壽夢二年始見經(成七)夫差十五年獲麟後八年滅于越	穆侯七年入春秋獻公十二年獲麟後二百五十九年燕王喜二十三年滅于秦	僖公九年入春秋簡公四年獲麟後九十五年田氏篡齊遷康公于海上又七年康公二十六年亡	文公四十四年入春秋悼公十一年獲麟後二百六十年始皇初并天下

楚	宋	杞	陳
子	公	侯 <small>後或書或</small>	侯
芊	子	妣	媯
顓頊後熊繹	殷後微子啓	禹後東樓公	舜後胡公
國于丹陽在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南七里武王遷郢今荊州府城北十里紀南城是昭王遷都旋還郢	國于商邱今河南歸德府治商邱縣	國于雍邱今河南開封府杞縣成公遷緣陵在今山東青州府昌樂縣東南五十里文公遷濬于在今青州府安邱縣東北三十里其雍邱之地不知何年入于宋	國于宛邱今河南陳州府治淮甯縣
武王十九年入春秋惠王八年獲麟後二百五十八年楚王負芻五年滅于秦穆	穆公七年入春秋景公三十六年獲麟後一百九十五年宋王偃四十二年滅于齊	武公二十九年入春秋閔公六年獲麟後三十六年簡公元年滅于楚	桓公二十三年入春秋哀公三十五年爲楚所滅(昭八)後五年惠公復興(昭十三)閔公二十一年獲麟後三年滅于楚史記先一年



薛	邾	莒	小邾	許
侯 <small>伯後書</small>	子 <small>本附庸進</small>	子	子 <small>本附庸進</small>	男
任	曹	己	曹	姜
黃帝後奚仲	顓頊苗裔挾	茲輿期	邾公子友	伯夷後文叔
今山東兗州府縣南四十里有薛城	今山東兗州府鄒縣文公遷釋今鄒縣東南二十六里有古邾城	舊都介根今山東萊州府膠州西南五里有計斤城春秋初徙于莒今山東沂州府莒州	國子邾今山東兗州府滕縣東六里有邾城	今河南許州府治東三十里故許昌城是靈公遷于葉今河南南陽府葉縣悼公遷夷實城父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終春秋世猶存後不知為誰所滅或曰齊滅之	儀父始入春秋(隱元)終春秋世猶存後改國號曰鄒 杜濬春秋後八世楚滅之	入春秋二年始見經莒于狂(其廷反)卒之年獲麟後五十年滅于楚	入春秋三十四年始見經(莊五)終春秋世猶存 杜濬春秋後六世楚滅之	入春秋十一年始見經是年莊公奔衛後十五年穆公復立于許(桓十五)許男斯十九年為鄭所滅(定六)後十年復見經(哀元)或云楚復封之許男稭元年獲麟戰國時滅于楚

宿	祭	申	東虢	共	紀	夷	西虢
男	伯	侯		伯	侯		公
風	姬	姜	姬		姜	妘	姬
太皞後	周公子	伯夷後	文王弟虢仲				文王弟虢叔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二十里無鹽城是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東北十五里有祭亭	國子謝今河南南陽府北二十里申城是	今河南開封府汜水縣是	今河南衛輝府輝縣是	今山東青州府壽光縣東南有紀城	今山東萊州府即墨縣西六十里有壯武故城即其地	舊都在今陝西鳳翔府寶雞縣東五十里後隨平王東遷更封于上陽今河南陝州東南有上
隱元年見莊十年宋人遷宿後入齊為邑	隱元年見	隱元年見莊六年傳楚文王伐申後遂入楚為申邑	春秋前為鄭所滅為制邑隱元年見傳	隱元年見後地入于衛	隱元年見莊四年滅于齊	隱元年見	隱元年見僖五年滅于晉其小虢于莊七年為秦所滅

凡	南燕	郟	邢	極	向
伯	伯	伯	侯	附庸	
姬	姑	姬	姬	姬	姜
周公子	黃帝後	文王子叔武	周公子		
今河南衛輝府輝縣西南二十里有凡城	今河南衛輝府東南三十五里廢胙城縣是	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北二十里有郟城	今直隸順德府治邢臺縣後遷夷儀今山東東昌府西南十二里有夷儀城	今山東兗州府魚臺縣西有極亭	今江南鳳陽府懷遠縣東北四十五里有古向城
隱七年見	隱五年見	隱五年見文十二年郟伯來奔傳云郟人立君則郟尚存也戰國時有城陽君括地志云古郟國	隱四年見僖二十五年滅于衛	隱二年見	陽城其支庶留于故都者為小號

戴	息	郟	芮	魏	州	隨	穀	鄧	
子	侯	子	伯		公	侯	伯	侯	
姬	姬	姬	姬	姬	姜	姬	嬴	曼	
	文王子								
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東南五里考城故城是	今河南光州息縣	今山東曹州府城武縣東南二十里有郟城	在今陝西同州府城南	今山西解州芮城縣東北七里	有古魏城	國于瀘子在今山東青州府安邱縣東北三十里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	今湖廣襄陽府穀城縣西北七里故穀城是	今河南南陽府鄧州
隱十年見不知何年滅于宋	隱十一年見莊十四年傳為楚所滅為息邑	桓二年見	桓三年見僖二十年滅于秦竹書作二年今從史記	桓三年見閔元年為晉所滅以賜畢萬為邑	桓五年州公如曹傳云度其國危遂不復後地入于杞為杞都	桓六年見終春秋世猶存	桓七年見後地入于楚	桓七年見莊十六年滅于楚	

黃	巴	鄭	梁	荀 <small>或云 即郇</small>	賈	虞	貳
	子	子	伯	侯	伯	公	
嬴	姬		嬴	姬	姬	姬	
						仲雍後虞仲	
今河南光州西十二里有黃城	今四川重慶府治巴縣	今湖南襄陽府城東北十二里有鄭城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二十里有少梁城	在今山西絳州界	今陝西同州府蒲城縣西南十八里有賈城	國于夏墟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北四十五里有虞城	今在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桓八年見僖十二年滅于楚	桓九年見至戰國時滅于秦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桓九年見僖十九年滅于秦以其地為少梁邑文十年晉人取少梁地遂入晉	桓九年見後為晉所滅以賜大夫原氏是為荀叔	桓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後以賜狐射姑為邑	桓十年見僖五年滅于晉	桓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軫	鄆 <small>即郚</small>	絞	州	蓼	羅	賴	牟
	子					子	附庸
					熊		
在今德安府應城縣西	今德安府治安陸縣即古鄆城	在今湖廣鄖陽府西北	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	今河南南陽府唐縣南九十里湖陽故城是	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有羅川城又荊州府枝江縣岳州府平江縣告其所遷處	今河南光州商城縣南有賴亭	今山東泰安萊蕪縣東二十里有牟城
					桓十二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桓十三年見昭四年滅于楚公穀俱作滅厲蓋古厲賴二字同音故有此誤	桓十五年見

葛	於餘	邱	譚	蕭	遂	滑	原
伯			子	附庸		伯	伯
嬴			子	子	媯	姬	姬
				蕭叔大心			文王子
今河南歸德府甯陵縣北十五里有葛城	未詳其地或曰在沂州境	今山東濟南府治東南七十里 有譚城	今江南徐州府蕭縣西北十里有蕭	今山東兗州府甯陽縣北有遂鄉	國于費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緱氏故城	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北十五里有原鄉	
桓十五年見	莊二年見	莊十年見為齊所滅	莊十二年見宣十二年滅于楚後仍入宋為邑	莊十三年見為齊所滅	莊十六年見僖三十三年滅于秦旋入晉後又屬周	莊十八年見僖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晉遷原伯貫于冀此後原伯見于傳者甚多或曰遷邑于河南至隱十一年傳蘇忿	生之田亦有原邑當是兩地正義合為一誤

鄣	樊	徐	郭	權	
附庸	侯	子			
姜		嬴		子	
	仲山甫	伯益後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東六十里有鄣城集	國于陽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西南十五里有陽城	今江南泗州北八十里有古徐城	今山東東昌府東北有郭城	今湖廣安陸府當陽縣東南有權城	
莊三十年齊人降鄣	莊二十九年見傳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晉語倉葛曰陽有樊仲之官守知尙未絕封蓋遷于河南昭二十二年傳有樊頃子	莊二十六年見昭三十年滅于吳徐子奔楚楚城夷以處之後仍為楚所滅	莊二十四年經書郭公胡傳郭亡也	莊十八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耿	霍	陽	江	冀	舒	莖
侯	侯	侯			子	子
姬	姬	姬	嬴		偃	隗
	文王子叔處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南十二里有耿城	今山西霍州西十六里有古霍城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南有陽都城或曰陽國本在今益都縣東南齊逼遷之于此	今河南汝甯府正陽縣東南有故江城	今山西絳州河津縣東有冀亭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	今湖廣黃州府蘄水縣西北四十里有軟縣古城為莖國地又河南光州西南有莖城蓋因光山縣西有僑軟縣故城而誤或曰莖子奔黃時所居也
閔元年見為晉所滅以賜趙夙為邑	閔元年見為晉所滅後以賜先且居為邑	閔二年齊人遷陽	僖二年見文四年滅于楚	僖二年見後地入于晉為郤氏食邑	僖三年徐人取舒後復見至文十二年楚子孔執舒子平疑自後遂滅于楚	僖五年見為楚所滅 宛溪氏曰昭三十一年傳吳圍莖蓋楚復其國也

道	柏	溫	鄆			
子	子	子	子			
已	已	已	已			
司寇蘇公後						
今河南汝甯府西平縣有柏亭	今河南懷慶府溫縣西南三十里有古溫城	今山東兗州府鄆縣東八十里	有鄆城			
僖五年見昭十一年楚靈王遷之于荆十三年平王即位而復之知此時尙存杜註謂楚已滅之為邑未詳何據	僖五年見	春秋初蘇氏已絕封昭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溫居一焉不知何時地復歸王蘇氏續封而仍居溫僖十年為狄所滅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至文十年女築之盟復見蘇子杜註蓋王復之或云自是遷于河南	僖十四年見襄六年滅于莒昭四年地入于魯			

厲	姜	厲山氏後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北四十里有厲山山下有厲鄉	信十五年見
英氏	偃	泉陶後	今江南六安州西有英氏城	信十七年見後滅于楚
項	姬		今河南陳州府項城縣	信十七年滅項後為楚地
密	姬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	信十七年見
任	風	太皞後	今山東兗州府濟甯州是	信二十一年見至孟子時猶有在國
須旬子	風	太皞後	今山東泰安府東平州是	信二十一年見為邾所滅二十二年公伐邾復其封後復滅于邾文七年魯再取之卒為魯地
顛	子	太皞後	今山東沂州府費縣西北八十里有顛夷城	信二十一年見
顛子	姬		今河南陳州府商邱縣即故南頓城或曰頓國本在今縣北三里	信二十三年見定十四年滅于楚

管	姬	文王子叔鮮	今河南開封府鄭州即故管城	春秋前已絕封其地屬檜檜滅屬鄭宣十二年傳晉師救鄭楚子次于管以待之是也戰國時屬韓以下十三國俱信二十四年見
毛	伯	文王子叔鄭	未詳或曰在今河南府宜陽縣境	昭二十六年毛伯奔楚
聃	姬	文王子季載	國于那處今湖廣安陸府荊門州東南有那口城	不知何年滅于楚莊十八年傳遷檀于那處則聃之滅又在權前矣
雍	姬	文王子	今河南懷慶府修武縣西有雍城	
畢	姬	文王子	今陝西西安府咸陽縣北五里有畢原	春秋前不知為誰所滅畢萬其後也

沈	檜	夔	郟	胙	茅	蔣	韓	應	邴	郕	鄆
子		子					侯	侯		侯	侯
姬	妘	芊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姬
	祝融後	熊擊		周公子	周公子	周公子	武王子	武王子	武王子	文王子	文王子
今河南汝甯府東南有平輿城其北有沈亭	今河南許州府密縣東北五十里有古檜城	今湖廣宜昌府歸州東二十里有夔子城	國于商密今河南南陽府內鄉縣西南百二十里丹水故城是後遷於郟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東南九十里有都縣故城	在今河南衛輝府廢胙城縣西南	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西北有茅鄉	今河南光州固始縣西北七十里期思城是	今陝西同州府韓城縣南十八里有古韓城	今河南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有應城	今河南懷慶府城西北三十里有邴臺村	今山西蒲州府臨晉縣東北十五里有古郕城	今陝西西安府鄆縣東五里有鄆城
屬楚為平輿邑	見傳	信二十六年見為楚所滅	信二十五年見文五年秦人入郟蓋自是南徙為楚附庸定六年傳遷郟于郟則楚已滅之為邑矣	後為郟邑哀七年傳茅成子以茅叛是也	不知何年滅于楚為期思邑	春秋前為晉所滅後以封大夫韓萬為邑	不知何年絕封地入周後入秦史記赧王四十五年客謂周最以應為秦太后養地是也	鄭矣然註疏無明文當別是一邑邴國不知為誰所滅高氏誤	地名考略隱十一年傳王取郕劉為邴之田于鄭邴即武王子所封據此則春秋初邴已并于鄭矣然註疏無明文當別是一邑邴國不知為誰所滅高氏誤	不知何年滅于晉	鄆本商崇侯虎地文王滅崇作豐邑武王封其弟為鄆侯竹書成王十九年黜鄆侯自是絕封後其地復為崇國

六	蓼	偃	檟	巢	宗	舒蓼	庸
			子	伯	子		
偃	偃	結			偃		
泉陶後	泉陶後				泉陶後		
今江南六安州	今江南潁州府霍邱縣西北有蓼縣故城		國子錫穴今陝西興安州白河縣是	今江南廬州府巢縣東北五里有居巢城	見下註	今江南廬州府舒城縣為古舒城廬江縣東百二十里有古龍舒城舒蓼舒庸舒鳩及宗四國約略在此兩城間	今湖廣鄖陽府竹山縣東四十里有上庸故城
文五年見為楚所滅下同		文六年見	文十年見不知何年滅於楚	文十二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吳	文十二年見	文十四年見宣八年滅于楚	文十六年見為楚所滅

崇	郟	萊	越	劉	唐
	子	子	子	子	侯
己		姜	姒	姬	祁
少昊後			夏后少康子	匡王子	堯後
見前國語註蓋秦之與國後居鄆而襲崇之舊號者	今山東沂州府郟城縣西南百里有古郟城	今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二十里有萊子城	國子曾稽今浙江紹興府治山陰縣	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三十里有劉聚	今湖廣德安府隨州西北八十五里有唐城鎮
宣元年見	宣四年見終春秋世猶存紀年云于越子朱句三十五年滅鄭今按史記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猶有郟國相去一百三十五年紀年誤	宣七年見襄六年滅于齊		宣十年見至貞定王時絕封	宣十二年見定十五年滅于楚



黎侯	鄭附庸	州來	呂侯	檀伯	鍾離子	舒庸
今山西潞安府黎城縣東北十八里有黎侯城	未詳或曰在今山東沂州府郯城縣東北	在今山南鳳陽府壽州北三十里	今河南南陽府城西三十里有呂城	蓋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境	今鳳陽府臨淮縣東四里有鍾離城	見舒蓼註
宣十五年見晉為狄所滅是年晉復立之詩施邱序狄人迫逐黎侯詩謂次子桐桓王之世隕也鄭舒每黎氏地即當日罪案豈有失國百年而後復之乎	成六年見為魯所滅	成七年見昭十三年滅于吳	不知何年并于楚為邑成七年傳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為賞田即此	成十一年見	成十五年見昭二十四年滅于吳	成十七年見為楚所滅

佶陽子	鄒	鑄	杜伯	舒鳩子	胡子	焦
姪	邠	邠	邠	偃	歸	姬
今山東兗州府嶧縣南五十里有佶陽城	今山東兗州府濟甯州東南有邠城	今山東兗州府甯陽縣西北有鑄城	今陝西西安府治東南十五里有杜陵故城	見舒蓼註	今江南穎州府西北二里有胡城	今河南陝州南二里有焦城
襄十年見晉滅之以予宋使周內史遷其族嗣納諸翟人以奉姪姓之祀	襄十三年見為魯所滅	襄二十三年見	春秋前已絕封襄二十四年見	襄二十四年見二十五年滅于楚定二年復見傳蓋楚復之	襄二十八年見定十五年滅于楚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

楊	邾	庸	沈	婁	蔚	黃	不羹
侯							
姬							
			金天氏苗裔 胎之後	同上	同上	同上	
今山西平陽府洪洞縣東南十八里有潞城	今河南衛輝府東北有邾城	今河南衛輝府新鄉西南三十里有鄆城	封于汾川下同				今河南許州府襄城縣東南有西不羹城南陽府舞陽縣西北有東不羹城按舊說如此疑有誤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以陽羊舌肸為攝民邑	襄二十九年見不知何年并于衛下同		昭元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晉下同				昭十一年見不知何年滅于楚

房	邾	鍾吾	桐	戎	北戎
		子			
			偃		
今河南汝甯府遂平縣是	國子啓陽今山東沂州府治北十五里有開陽城	今江南徐州府宿遷縣西北有司吾鄉	今江南安慶府桐城縣	今山東曹州府曹縣東南四十二里楚邱城是	在今直隸永平府境
昭十三年見前二年楚靈王遷之于荆至是平王復之不知何年并于楚漢志吳房縣孟康註楚封吳夫概于此故曰吳房	昭十八年邾人入邾十九年宋公伐邾歸邾俘知鄆復存不知何年地入于魯哀三年城啓陽即此	昭二十七年見三十年吳子執鍾吾子疑遂亡	定二年見	隱二年見後地入于衛所謂戎州也 以下四裔	隱九年莊三十年齊人伐山戎即此

盧戎	大戎	小戎	驪戎	山戎	獫狁	犬戎	貳
子			男				
	姬	允	姬				
南蠻	唐叔後	四岳後		即北戎	有白狄赤狄二種	西戎之別在中國者	
今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北五十里有中盧鎮	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今陝西蒲州西八百六里牧煌廢縣是後遷伊川	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東二十四里有驪戎城	在今陝西鳳翔府境其本國則今陝西西甯府西北樹敦城是也			
桓十三年見後滅于楚為盧邑文十六年傳自盧以往振麇同食是也	莊二十八年見下同		莊二十二年為晉所滅二十八年見後入秦為侯麗地	閔二年見	莊三十二年見		

東山	泉落	氏	楊拒	泉	伊維	之戎	淮夷	陸渾	之戎	又名	險戎	唐咎	如
								子					
								允				隗	
赤狄別種								即小戎之徙于中國者				赤狄別種	
今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北六十里有泉落鎮又山西平定州樂平縣東七十里有泉落山未詳孰是			在今河南府境				在今江南徐州府邳州境	陸渾即瓜州地名後遷伊川今河南府嵩縣北三十里有古陸渾城					
閔二年見後滅于晉			傳十一年楊拒泉泉伊維之戎同伐王城按文八年公子遂及維戎盟于暴國語北有洛泉徐蒲知其類不一				傳十三年見	傳二十二年秦晉遷之伊川仍以陸渾為名昭十七年為晉所滅陸渾子奔楚其餘服屬于晉曰九州戎				傳二十三年見	

介	姜戎子	姜	東夷國	今山東萊州府膠州南有介亭	僖二十九年見
白狄			四岳後陸渾之別部	傳云白狄及君同州當與秦相近在今陝西延安府境	僖三十三年見 戎子駒支即此
鄭隰		漆	防風氏後	古防風氏國于封禺之山在今浙江湖州府武康縣春秋時為長狄在今山東濟南府北境	文十一年見 宣十五年滅于晉
羣蠻			西南夷	在今湖廣辰州沅州二府之境	文十六年見 戰國時滅于楚
百濮				在今雲南曲靖府境或曰湖廣常德辰州二府境	文十六年見
赤狄				赤狄種類至多	宣三年見
根牟			東夷國	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東南有牟鄉	宣九年見 為魯所滅

潞氏子			赤狄別種	今山西潞安府潞城縣	宣十五年見 為晉所滅
甲氏			赤狄別種	在今直隸廣平府雞澤縣境	宣十六年見 為晉所滅下同
留吁			赤狄別種	今潞安府屯留縣東南十里純留城是	
鐸辰			赤狄別種	在潞安府境	
茅戎			戎別種	今山西解州平陸縣東南有茅城	成元年見
戎蠻	子		戎別種	今河南汝州西南有蠻成	成六年見 哀四年滅于楚
無終	子		山戎國	今直隸永平府玉田縣西有無終城	襄四年見
肅慎			東北夷	今與京所屬地	昭九年見

毫	鮮虞 <small>一名中山</small>	肥	鼓	有莘	有窮	寒	有鬲	斟灌
		子	子					
	姬		祁				偃	妣
西史史記索隱 蓋成湯之肩	白狄別種	白狄別種	白狄別種	夏商時國	夏時國下同			
在今陝西北境	今直隸真定府西北四十里有鮮虞亭	今直隸真定府靈城縣西南七里有肥城	今直隸真定府晉州是					
隱十年為秦所滅昭九年見傳	昭十二年見獲麟後一百八十六年滅于趙	昭十二年見為晉所滅	昭十五年見二十二年滅于晉	僖二十八年見 以下古國	襄四年見下同			

斟鄩	過	戈	豕韋		觀	扈	姁
妣			彭		妣	妣	
			夏商時國		夏時國	同上	商時國下同
今山東萊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有斟城	今山東萊州府掖縣北有過鄉地在宋鄭之間	今河南衛輝府滑縣東南有韋城鎮			今山東曹州府觀城縣	在今陝西西安府鄠縣北	
			襄二十四年見按昭三十九年傳云夏后孔甲嘉劉累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杜注以劉累代彭姓之豕韋累尋遷魯縣豕韋復國至商而滅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為豕韋氏		昭元年見下同		

邳	奄	仍	有緝	賚	岐	蒲姑	逢	昆吾
	贏						姜	己
		夏時國下同				商時國	商時國	夏時國
今江南徐州府邳州	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東二里有奄城			今陝西乾州武功縣西南二十里有發城	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	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有蒲姑城		在今河南許州府又直隸大名府開州東二十五里有昆吾城按正義曰蓋昆吾居此二處未知孰為先後
		昭四年見下同		昭十二年見春秋時其地屬許衛二國	昭十年見其地後為齊國	成王滅之以其地益封齊	昭十二年見春秋時其地屬許衛二國	

第三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上

密須	闕鞏	甲父	颺	譏夷	封父	有虞
媯				董	姚	
商時國	古國	同上	古國	虞夏時國	古國	夏商時國
今陝西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有陰密城		今山東兗州府金鄉縣有甲父亭		封于醴川	今河南開封府封邱縣	今河南歸德府虞城縣
文王伐密即此 昭十五年見下同		昭十六年見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為州之參	昭二十九年見其地後為曹國	定四年見	夏元年見 武王封其後于陳

此代至要之事。乃孔子生於此代也。孔子一身直爲中國政教之原。中國之歷史。卽孔子一人之歷史而已。故談歷史者。不可不知孔子。然欲攷孔子之道術。必先明孔子道術之淵源。孔子者。老子之弟子也。孔子之道。雖與老子殊異。然源流則出於老。故欲知孔子者。不可不知老子。然老子生於春秋之季。欲知老子。又必知老子以前天下之學術若何。老子以前之學術明。而後老子之作用乃可識。老子之宗旨見。而後孔子之教育亦可推。至孔子教育之指要。既有所窺。則自秦以來。直至目前。此二千餘年之政治盛衰。人材升降。文章學問。千枝萬條。皆可燭照而數計矣。此春秋前半期學派之所以爲要也。案前第二十九節。曾言中國自古以來。卽有鬼神五行之說。而用各種巫史卜祝之法。以推測之。此爲其學問宗教之根本。而國家政治。則悉寄於禮樂文物之間。明堂清廟。暨宗辟。雖是也。此等社會。沿自炎黃。至周公而備。至老子而破。中間事蹟。有可言焉。

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是爲蓐收。天之刑神也。（周語）有神。鳥身。素服。三絕。面正方。曰予爲勾芒。（墨子明鬼）（此界神與非神之間者。禮記祭法注謂之人神。）至其名位。則昊天上帝最貴。化而爲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黃帝含樞紐。爲王者之所自出。而佐以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則天神備矣。（周禮春官疏）

### 右天神

山海經（十三篇以前。真禹書。十四篇以後。漢人所作。）所列鬼神。殆將數百。其狀如鳥身龍首等。（南山經）其名如泰禱。熏池。武羅等。（中山經）其禮如白狗。精稌等。（南山經）而楚詞所引湘君。湘夫人。河伯。雒嬪。亦數十見。皆地示也。惟左傳國語無明文耳。

### 右地示

齊侯田于貝邱。（齊邑名。今青州府博興縣東北十五里。）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左莊八年）狐突適下國。（晉邑名。今山西聞喜縣東。）遇太子。太子曰。帝（上帝也）許我罰有罪。（謂惠公）矣。（左僖十一年）大事（禘也）于太廟。夏父弗忌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左文二年）魏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

杜回躡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左宣十六年）鄭人相驚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則皆走。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為厲。（左昭七年）（本文下云：用物精多。則魂魄強。伯有三世為卿。而執其政柄。其用物宏矣。其取精多矣。強死為鬼。不亦宜乎。案此即庶人無鬼之理也。又墨子明鬼。周宣王殺杜伯而不辜。三年。杜伯乘素車白馬朱衣冠。執朱弓矢。射王。殪之車中。燕簡公殺莊子儀而不辜。三年。莊子儀荷朱杖而擊燕簡公。殪之車上。詎觀辜從事于厲。祭不以法。祿子舉楫而彙之。殪之壇上。墨子雖在老子後。而所引皆古事。杜伯事亦見國語。）

右人鬼

方相氏掌儺。以馭方良。（即魍魎）庭氏射妖鳥。（周禮）涸澤之精曰慶忌。若人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可使千里外一日返報。涸川之精曰螭。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長八尺。呼其名。可取魚鼈。（管子水地篇又莊子達生篇引此而物怪更多）此皆物魍也。

右物魍

以上所言乃舉古人言神示鬼魍之分見者。其合見之處。則莫如周禮之春官大司馬。宗伯曰：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中略）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詔相王之大禮。司服曰：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大司馬曰：樂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鄭注此大蜡之禮）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樂八變。則地示皆出。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鄭注此大禘之禮）大祝曰：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後略）而終篇則曰：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鄭注圖也）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冬至日致天神人鬼。以夏至日致地示物魍。古人之分天神人鬼地示物魍。其明畫若此。然亦有不甚分明者。如社稷五祀。皆地示也。（春官鄭注）而社即后土。是為勾龍。共工氏之子。稷為柱。烈山氏之子。木正勾芒。是為重。金正蓐收。是為該。水正玄冥。是為照及修。此三官。皆少皞氏之



子火正祝融。是爲黎。顓頊之子。土正卽勾龍。是以一體而兼神鬼示矣。此名之至  
糅雜者。（左傳昭二十九年）

第四節 孔子以前之宗教下

鬼神位矣。世間之事。無一不若有鬼神主宰乎其間。於是立術數之法。以探鬼神  
之意。以察禍福之機。術數者。一天文。二歷譜。三五行。四筮龜。五雜占。六形法。（漢  
書藝文志）今卽由此六術。以證古人之事。往往相合。惟漢志所列之書。今不傳  
者十之九。故其爲術。今人無能通者。今之術數。雖源於古之術數。而不盡爲古之  
術數也。（詳見後）術既無師。則觀古人之已事。不能知其用何家之學說。然大略  
亦可分矣。大約可分四類。其天文歷譜五行三家之說。不甚可分。今列之爲一類。  
其筮龜雜占形法三家。尙分明。如其家分之爲三。

楚滅陳。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今在析木  
之津。猶將復出。（左昭八年）春正月。有星出于婺女。鄭裨竈曰。七月戊子。晉君  
將死。（左昭十年）春。將禘於武公。梓慎望氛曰。吾見赤黑之禋。非祭祥也。喪氛

也。其在蒞事乎。（左昭十五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諸侯其有火  
災乎。梓慎曰。其宋衛陳鄭乎。其丙子若壬午作乎。裨竈曰。若我用瓊畢玉瓚。鄭必  
不火。（左昭十七年）春。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襄弘曰。毛得必亡。  
是昆吾（夏伯也）稔之日也。（左昭十八年）春。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慎望氛曰。  
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蔡有大喪。（左昭二十年）天王將鑄無射。冷  
州鳩曰。王其將以心疾死乎。（左昭二十一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  
曰。將水。昭子曰。旱也。（左昭二十四年）夏。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  
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矣。（左昭三十二年）

右天文歷譜五行

初。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  
五世其昌。並爲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  
遇觀三三之否。三三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左莊二十二年）初。畢萬  
筮仕於晉。遇屯三三之比。三三辛廖占之。曰。吉。（中略）公侯之卦也。公侯之子

孫必復其始。(左閔元年)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邱之父卜之。曰：男也。其名曰友。間於兩社。爲公室輔。季氏亡。則魯不昌。又筮之。遇大有三三三之乾。三三三曰：同復於父。敬如君所。(左閔二年)又昭三十二年。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曰：吉。涉河。侯車敗。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三三三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三三三之睽。三三三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刳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西鄰責言。不可償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爲雷爲火。爲嬴敗姬。車脫其輹。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於宗邱。歸妹睽。孤寇張之弧。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墟。(左僖十五年)

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左僖十七年)晉將伐楚。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三三三曰：南國賊射其元。王中厥目。(左成十六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三三三。史曰：是謂艮之隨。三三三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中略)

必死於是。勿得出矣。(左襄九年)鄭皇耳帥師侵衛。孫文子卜追之。獻兆於定姜。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左襄十年)崔武子將娶棠姜。筮之。遇困三三三之大過。三三三陳文子曰：妻不可娶也。其繇曰：困於石。據於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左襄二十五年)初。穆子之生也。莊叔以周易筮之。遇明夷三三三之謙。三三三卜楚邱曰：是將行。(出奔也)而歸爲子祀。(奉祭祀也)以讒人入。其名曰牛。卒以餒死。(左昭五年)

衛襄公夫人姜氏。無子。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史朝亦夢康叔謂己。余將命而子苟。與孔烝鉏。(成子名)之曾孫圉相元。史朝見成子。告之夢。夢協。晉韓宣子爲政。聘於諸侯之歲。媼始生子。命之曰元。孔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三三三之比。三三三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左昭七年)南蒯之將叛也。枚筮之。(不指其事。汎卜吉凶)遇坤三三三之比。三三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左昭十二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史墨曰：(前略)水勝火。伐

姜則可。史趙曰（前略）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三三之需。三三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左哀九年）案卜筮分爲二術。卜者。龜也。周禮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絲皆千有二百。蓋以火灼龜。觀其墨罅。各從其形似占之。所謂使某卜之。其絲曰云云。皆卜也。筮者。著也。周禮筮人。掌三易。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蓋用著草四十九枚。揲之成卦。以觀吉凶。所謂使某筮之。遇某卦之。某卦云云。皆筮也。其不言周易者。皆連山歸藏。

右著龜

初。晉穆公之夫人。以條（晉邑名今山西安邑縣北）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晉邑名今山西介休縣南）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中略）始兆亂矣。兄其替乎。（左桓二年）初。內蛇與外蛇。鬪于鄭南門中。內蛇死。六年而厲公入。申繻曰。人之所忌。其氣燄以取之。妖由人興也。人無靈焉。妖不自作。人棄常。則妖興。故有妖。（左莊十五年）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

（虢地名今河南陝州東南）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旗。鶉之奔奔。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且日。月在尾。月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左僖五年）秋八月辛卯。沙鹿（山名今直隸元城縣境）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左僖十四年）晉侯夢與楚子搏。楚子伏己而盥其腦。子犯曰。吉。吾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左僖二十八年）楚子玉自爲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先戰。夢河神謂己曰。界余。余賜汝孟諸（澤名今河南歸德府治東）之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尹。令尹實自敗也。（左僖二十八年）趙嬰夢天使謂己。祭余。余必福汝。（中略）士貞伯曰。神福善而禍淫。淫而無罰。福也。祭其得亡乎。祭之明日而亡。（左成六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肅之

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膏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中略）六月丙午，晉侯欲麥，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左成十一年）初，聲伯夢涉洹。（水名，今河南安陽縣北）或與已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三年，占之，暮而卒。（左成十七年）中行獻子將伐齊，夢與厲公（厲公，獻子所弑者）訟，弗勝，公以戈擊之，首隊於前，跪而戴之，奉之以走，見梗陽之巫阜，他日見諸道，與之言，同，巫曰：今茲主必死。（左襄十八年）有鸚鵡來巢，師已曰：異哉，吾聞文武之世，童謠有之，曰：鸚之鵠之，公出辱之，鸚鵠之羽，公在外野，往饋之馬，鸚鵠跕跕，公在乾侯，徵褰與襦，鸚鵠之巢，遠哉遙遙，稠父喪勞，宋父以驕，鸚鵠鸚鵠，往歌來哭，童謠有是，今鸚鵠來巢，其將及乎。（左昭二十五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是月也，吳其入郢（楚都，今湖北江

陵縣）乎，終亦弗克。（左昭三十一年）曹人或夢衆君子立于社宮而謀亡曹，曹叔振鐸曰：請待公孫彊爲政，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左哀七年）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竄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左哀十七年）

### 右雜占

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聞其能相人也，見其二子焉，叔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左文元年）（案左文元年，子上曰：是蠶目而豺聲，忍人也，周語中，叔孫僑如方上而銳下，宜其觸冒人，並以相定人之善惡，其以相定人之禍福始此，又荀子非相篇，古有姑布子卿，今之世梁有唐舉，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知此術盛於戰國也。）

### 右形法

以上所言鬼神術數之事，今人不能不笑古人之愚，然非愚也，蓋初民之意，觀乎

人類無不各具知覺。然而人之初生。本無知覺者也。其知覺不知從何而來。人之始死。本有知覺者也。其知覺又不知從何而去。於是疑肉體之外。別有一靈體存焉。其生也。靈體與肉體相合。而知覺顯。其死也。靈體與肉體相分。而知覺隱。有隱現而已。無存亡也。於是有人鬼之說。既而仰觀於天。日月升沈。寒暑迭代。非無知覺者所能爲也。於是有天神之說。俯觀乎地。出雲雨。長草木。亦非無知覺者所能爲也。於是有地示之說。人鬼天神地示。均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其他庶物之變。所不常見者。則謂之物魅。亦以生人之理。推之而已。此等思想。太古已然。逮至算術既明。創爲律歷。天文諸事。漸可測量。推之一二事而合。遂謂推至千萬事而無不合。乃創立法術。以測未來之事。而術數家興。此社會自古至今。未嘗或變。非但中國尙居此社會中。卽外國亦未離此社會也。所異者。春秋以前。鬼神術數之外。無他學。春秋以後。鬼神術數之外。尙有他種學說耳。

### 第五節 新說之漸

鬼神術數之學。傳自炎黃。至春秋而大備。然春秋之時。人事進化。晨晨有一日千里之勢。鬼神術數之學。遂不足以牢籠一切。春秋之末。明哲之士。漸多不信鬼神術數者。左傳所引。如史嚳曰。國將興。聽於民。國將亡。聽於神。（莊公三十二年）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昭公十八年）仲幾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定公元年）自此以來。障蔽漸開。至老子遂一洗古人之面目。九流百家。無不源於老子。老子楚人。（史稱老子姓李名耳。恐此爲後人所竄入也。）周守藏室之史也。一。周制。學術。藝文。朝章。國故。凡寄於語言文字之物。無不掌之於史。二。故世人之謬異聞。質疑事者。莫不於史。（觀前十課所引可見）史之學識。於通國爲獨高。亦猶之埃及印度之祭司也。老子以猶龍之資。讀藏室之富。而丁蛻化之時。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莫知所終。三。後世言老子者甚多。然皆出於神仙家。）

### 第六節 老子之道

老子之書。於今具在。討其義蘊。大約以反復申明鬼神術數之誤爲宗旨。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則靜。是爲復命。是知鬼神之情狀。不可以人理推。而一切禱祀。

之說破矣。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則知天地山川五行百物之非原質。不足以明天人之故。而占驗之說廢矣。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則知禍福純乎人事。非能有前定之者。而天命之說破矣。鬼神五行前定既破。而後知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闕宮清廟明堂辟雍之制。衣裳鐘鼓揖讓升降之文。之更不足言也。雖然。老子爲九流之初祖。其生最先。凡學說與政論之變也。其先出之書。所以矯前代之失者。往往矯枉過正。老子之書。有破壞而無建立。可以備一家之哲學。而不可以爲千古之國教。此其所以有待於孔子歟。

### 第七節 孔子世系及形貌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今山東曲阜縣)其先宋人也。一宋襄公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爲公族。姓孔氏。孔父生木金父。木金父生畢夷。畢夷生防叔。畏華氏之逼。而奔魯。爲魯人。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二梁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三顏氏有三女。小女名徵在。嫁叔梁紇。時叔梁紇年六十四矣。四孔子

母徵在。游於大澤之陂。夢黑帝。使請己。己往。夢交。語曰。汝乳必於空桑之中。覺則若感。生丘於空桑之中。故曰元聖。五(案此文學者母以爲怪。因古人謂受天命之神聖人。必爲上帝之所生。孔子雖不有天下。然實受天命。比於文王。故亦以王者之瑞歸之。雖其事之信否。不煩言而喻。然古義實如此。改之則六經之說。不可通矣。凡解經者。必兼緯。非緯則無以明經。此漢學所以勝於宋學也。)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二年。(公羊傳孔子以襄公二十一年十一月庚子生。卽周靈王二十一年。)生而首上圩頂。六如屋宇之反。中低而四旁高。七身長九尺六寸。人皆謂之長人。八古稱孔子儀表者。非一如孔子反字。是謂尼丘。九孔子之胸。有文曰。制作定。世符運。十孔子長十尺。大九圍。坐如蹲龍。立如牽羊。就之如昂。望之如斗。十一孔子海口。言若含澤。十二仲尼斗脣。舌理七重。吐教陳機受度。十三仲尼虎掌。是謂威射。十四胸應矩。是謂儀古。十五龜脊。十六輔喉。十七駢齒。十八面如蒙。十九其顙似堯。其項似皋陶。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

### 第八節 孔子之事蹟

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在山東曲阜縣西南二里）邾人。（今山東曲阜縣與鄒縣相接處）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合葬於防。（今山東費縣東北六十里）孔子少貧賤，及長，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南宮适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益進。孔子年三十五，魯三家共攻昭公，昭公出居乾侯。（今直隸成安縣東南）其後頃之，魯亂，孔子適齊，爲高氏家臣。在齊聞韶，齊景公問政於孔子，爲晏嬰所沮，不果用。孔子遂行，反乎魯。孔子年四十二，魯昭公卒於乾侯，定公立，是時陽虎爲政，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定公八年，陽虎欲廢三桓，不克，奔於齊。孔子年五十，公山不狃畔季氏，使人召孔子，孔子卒不行。定公十年，會齊侯於夾谷，孔子攝相事。定公十四年，將墮三都，叔孫氏先墮郕。（叔孫氏邑名，今山東平度州東南十里）季孫氏墮費。（季孫氏邑名，今山東魚臺縣東南）孟孫氏不肯墮成。（孟孫氏邑名，今山東甯陽縣東北九十

里）公圍成，未克。定公十五年，孔子五十六，由大司寇攝行相事，魯國大治。齊人懼，遺魯君女樂，以沮孔子。季桓子與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三日不聽政，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孔子適衛，或譖孔子於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衛地名，今直隸長垣縣境）陽虎嘗暴於匡，孔子貌類陽虎，匡人拘孔子。孔子使從者通於甯武子，然後得去。反乎衛，見夫人南子，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膠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醜之，去衛，適曹，復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適鄭，遂至陳，居陳三年。過蒲，（衛地名，今直隸長垣縣治）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孺與疾鬪，蒲人懼，盟而出之，遂復適衛。靈公不能用，將西見趙簡子，臨河不濟，而返乎衛。靈公問陳，孔子行，復如陳。明年，自陳遷於蔡，三歲，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陳蔡人圍之於野，不得行。使子貢至楚，楚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楚昭王將用孔子，子西沮之，於是孔子自楚反乎衛。年六十三矣。魯哀公六年也。居衛久之，季康子以幣迎孔子，孔子反魯。孔子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然魯卒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乃述詩書禮樂

易象春秋之文。孔子病。子貢請見。孔子方負杖逍遙於門。曰。賜。汝來何其晚也。孔子因歎歌曰。太山壞乎。梁木摧乎。哲人萎乎。因以涕下。謂子貢曰。天下無道久矣。莫能宗予。夏人殯於東階。周人於西階。殷人兩柱間。昨暮予夢坐奠兩柱之間。予殆殷人也。後七日卒。年七十三。時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也。

### 第九節 孔子之異聞

孔子生平至大之事。爲制定六經。此事爲古今所聚訟。至於近年。爭之彌甚。此中國宗教中一大關鍵也。今略述之。漢人言得麟之后。天降血書。魯端門內。曰。趁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中有作法制圖之狀。孔子仰推天命。俯察時變。却觀未來。豫解無窮。知漢當繼大亂之後。故作撥亂之法以授之。一孔子作春秋。制孝經。既成。使七十二弟子。向北辰。磬折而立。使曾子抱河洛事。北向。孔子齋戒。簪縹筆。衣絳單衣。向北辰而拜。告備於天。曰。孝經四卷。春秋河洛凡八十一卷。謹已備。天乃洪鬱起白霧摩地。赤虹自上下。化爲黃玉。長三尺。上有刻文。孔子跪受。

而讀之。曰。寶文出。劉季握。卯金刀。在軫北。字禾字。天下服。二漢儒之說。大率類此。此舉其兩條耳。大抵上古天子之事有三。一曰感生。二曰受命。三曰封禪。感生者。如華胥履跡之類。受命者。如龍馬負圖之類。前已與諸生言及矣。惟封禪一事。前節未言。案封泰山禪梁甫之說。至漢而多。六藝之文。未詳其事。故後人有疑其不經者。然求之六經。其證尙多。不過未用封禪二字耳。其實則封禪也。詩周頌時邁序云。巡守祭告柴望也。書帝典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徧於羣神。禮記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而鳳皇降。龜龍假。三者皆言封禪。故時邁鄭箋云。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於方岳之下。而封禪也。正義引白虎通曰。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太山。何。告之也。始受天命之時。改制應天。天下太平。功成。封禪以告太平。所以必於太山。何。萬物交代之處也。據此證之。知封禪爲上古之典禮。非不經之事。史記封禪書。引管仲言古者封太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蓋足怪乎。一聚土曰封。除地曰禪。變禪言禪者神之也。一蓋感生者。明天子實天之所生。受天命者。天立之爲百神之主。使改制以應天。封禪者。天子受天明命。致太平。以告成。



於天三事一貫。而其事惟王者能有之明矣。故上自包犧。凡一姓興起。無不備此三端。而孔子布衣。非王者。然自漢儒言之。則恆以天子待之。徵在遊於大澤。夢感黑龍。感生也。天下血書於魯端門。化爲赤鳥。（卽文王赤鳥銜書之例）受命也。絳衣縹筆。告備於天。天降赤虹白霧。封禪也。三者皆天子之事。更曲爲之說曰。帝出乎震。故包犧以木德王。木生火。故神農以火德王。火生土。故黃帝以土德王。土生金。故少昊以金德王。金生水。故顓頊以水德王。水生木。故帝嚳以木德王。木生火。故帝堯以火德王。火生土。故帝舜以土德王。土生金。故禹以金德王。金生水。故湯以水德王。水生木。故文王以木德王。三木當生火。而邱爲制法主。黑綠不代蒼黃。四（言孔子黑龍之精。不合代周家木德之蒼也。）此所以既比之以文王。五又號之以素王歟。六而赤帝子之名。則歸之漢高帝矣。七此等孔子繼周而王。爲漢制法之說。極盛於前漢。至後漢漸有不信其說者。然至鄭康成爲羣經作注。仍用此說。自此至唐作注疏。無甚大異。洎乎宋儒。乃毅然廢之。似於聖門。有摧陷廓清之功。然以解羣經之制度名物。微言大義。無一能合。然則宋學所持。其具之勝

劣。姑不必言。而其非孔子之道。則斷然也。元明二代。不越乎宋學之範圍。國朝諸儒。稍病宋學之空疏。而又畏漢學之詭誕。於是專從訓詁名物求之。所發明者頗多。而於人之身心。渺不相涉。其仍非宗教之真可知也。今平心論之。各爲一時社會所限耳。蓋自上古至春秋。原爲鬼神術數之世代。乃合蚩尤之鬼道。與黃帝之陰陽。以成之。皆初民所不得不然。（三苗信鬼。乃最初之思想。黃帝明歷律。乃有術數。則稍進矣。其後乃合二派而用之。）至老子驟更之。必爲天下所不許。書成身隱。其避禍之意耶。孔子雖學於老子。而知教理太高。必與民智不相適。而廢於是。去其太甚。留其次者。故去鬼神而留術數。論語言未知生。焉知死。又言不知命。無以爲君子。卽其例也。然孔子所言。雖如此。而社會多數之習。終不能改。至漢儒乃以鬼神術數之理解經。此以上諸說之由來也。

#### 第十節 孔子之六經

中國之聖經。謂之六藝。一曰詩。二曰書。三曰禮。四曰樂。五曰易象。六曰春秋。其本原皆出於古之聖王。而孔子刪定之。筆削去取。皆有深義。自古至今。繹之而不盡。

經學家聚訟焉。今略述其概如左。

一易。六經之次第有二。七略以前。首詩。次書。次禮。次樂。次易。次春秋。此法周秦諸子悉遵之。七略以後。首易。次書。次詩。次禮。次樂。次春秋。此法用之至今。此爲經學中一大問題。本編本從周之義。以易爲首。一。包犧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爲六十四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彖辭。象辭。文言。繫辭。說卦。序卦。雜卦。是爲十翼。以授魯商瞿子木。凡易十二篇。

二書。書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刪訂。斷自唐虞。下訖秦穆。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而爲之序。及秦禁學。孔子之孫惠。壁藏之。凡書二十九篇。

三詩。詩者。所以言志。吟詠性情。以諷其上者也。古有采詩之官。王者巡守。則陳詩以觀民風。知得失。自考正也。動天地。感鬼神。厚人倫。美教化。莫近乎詩。自以孔子最先刪錄。既取周詩。上兼商頌。以授子夏。凡三百一十一篇。

四禮。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於周公。代時轉浮。周公居攝。曲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始僭。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矣。孔子反魯。乃始刪定。值戰國交爭。秦氏坑焚。故惟禮經。崩壞爲甚。今所存者。惟儀禮。至爲可信。周禮。禮記。皆漢人所掇拾耳。凡禮經十七篇。

五樂。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然樂尤微眇。以音律爲節。又爲鄭衛所亂。故無遺法。古之王者。必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諸侯亦有國史。春秋卽魯之史記也。孔子應聘不遇。自衛而歸。西狩獲麟。傷其虛應。乃因魯舊史。而作春秋。上述周公遺制。下明將來之法。勒成十二公之經。以授子夏。凡春秋十二篇。

右爲六經。皆孔子所手定也。此外猶有二經。與六經並重。皆門人記錄孔子言行之所作也。

一論語。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凡二十篇。

一孝經。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凡一篇。

右二經六經之總匯。至宋儒乃取論語二十篇及禮記中之大學一篇中庸一篇而益以孟子七篇。謂之四書。於今仍之不改。非孔子之舊矣。

附錄唐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

魯商瞿子木受易於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高士傳云。字莊。漢書儒林傳云。臨淄人。及秦燔書。易爲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漢興。田何以齊田徒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及洛陽周王孫。梁人丁寬。字子襄。事田何。復從周王孫受古義。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藝文志云。易說八篇。爲梁孝王將軍。齊服生。劉向別錄云。齊人。號服先。皆著易傳。漢初言易者本之田生。同授淄川楊何。字叔。一本作字叔元。太中大夫。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雠。及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焉。施雠。字長卿。沛人。爲博士。傳易。授張禹。字子文。河內軹人。徙家蓮勺。以論語授成帝。官至丞相。安昌侯。及琅邪魯伯。會稽太守。禹授淮陽彭宣。字

子佩。大司空。長平侯。作易傳。及沛戴崇。字子平。少府。作易傳。伯授太山毛莫如。字少路。常山太守。及琅邪邴丹。字曼容。後漢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侍中。弘農太守。光祿勳。受施氏易於沛人戴賓。其子軼。字君文。官至宗正。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曲臺署長。丞相掾。父孟卿。喜爲禮春秋。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乃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爲易章句。授同郡白光。字少子。及沛翟牧。字子況。後漢注丹。字子玉。南陽育陽人。世傳孟氏易。作易通論七篇。官至大鴻臚。雋陽鴻。字孟孫。中山人。少府。任安。字定祖。廣漢緜竹人。皆傳孟氏易。梁丘賀。字長翁。瑯邪諸人。少府。本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淄川楊何弟子。後更事田王孫。傳子臨。黃門郎。少府。臨傳五鹿充宗。字君孟。代郡人。少府。立菟太守。及琅邪王駿。王吉子。御史大夫。充宗授平陵士孫張。字仲方。博士。揚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及沛鄧彭祖。字長夏。眞定太守。齊衡咸。字長眉。王莽講學大夫。後漢范升。代郡人。博士。傳梁丘易。一本作傳孟氏易。以

授京兆楊政。(字子行。左中郎將。)又潁川張興。(字君上。太子少傅。)傳梁  
丘易弟子著錄。且萬人。子魴。傳其業。(魴官至張掖屬國都尉。)京房。(字君  
明。東郡頓邱人。本姓李。推律。自定爲京。至魏郡太守。)受易梁人焦延壽。(字  
延壽。名贛。)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  
不肯。曰。非也。延壽嘗曰。得我術以亡身者。京生也。房爲易章句。說長於災異。以  
授東海段嘉。(漢書儒林傳作殷嘉。)及河東姚平。河南乘弘。(一本作桑弘。  
一皆爲郎。博士。由是前漢多京氏學。後漢戴馮。(字次仲。汝南平輿人。侍中。兼  
領虎賁中郎將。)孫期。(字仲奇。濟陰成武人。兼治古文尙書。不仕。)魏滿。(一  
字叔牙。南陽人。弘農太守。)並傳之。費直。(字長翁。東萊人。單父令。)傳易。授  
琅邪王璜。(字平仲。又傳古文尙書。)爲費氏學。本以古字。號古文易。無章句。  
徒以彖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七錄云。直易章句四卷。殘缺。)漢成帝時。  
劉向典校書。考易說。以爲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唯京  
氏爲異。向又以中古文易經。校施孟梁丘三家之易經。或脫去無咎悔亡。唯費

氏經。與古文同。范曄後漢書云。京兆陳元。(字長孫。司空南閣祭酒。兼傳左氏  
春秋。)扶風馬融。(字季長。茂陵人。南郡太守。議郎。爲易傳。又注尙書毛詩禮  
記論語。)河南鄭衆。(字仲師。大司農。兼傳毛詩。周禮。左氏春秋。)北海鄭玄。  
(字康成。高密人。師事馬融。大司農徵。不至。還家。凡所注易。尙書。三禮。論語。尙  
書大傳。五經中候。箋。毛氏。作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議。鍼何休左氏膏肓。去公  
羊墨守。起穀梁廢疾。休見大慚。)潁川荀爽。(字慈明。官至司空。爲易言。)並傳  
費氏易。沛人高相治易。與直同時。其易亦無章句。專說陰陽災異。自言出於丁  
將軍。傳至相。相授子康。(康以明易爲郎。)及蘭陵毋將永。(豫章都尉。)爲  
高氏學。漢初立易楊氏博士。宣帝復立施孟梁丘之易。元帝又立京氏易。費高  
二家不得立。民間傳之。後漢費氏興。而高氏遂微。永嘉之亂。施氏梁丘之易亡。  
孟京費之易。人無傳者。唯鄭康成王輔嗣所注行於世。(江左中興。易唯置王  
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置鄭易博士。詔許。值王敦亂。不果立。)而王氏爲世所  
重。

濟南伏生（名勝，故秦博士）授書於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生授同郡兒寬（御史大夫）寬又從孔安國受業，以授歐陽生之子（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出於寬）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尚書章句，為歐陽氏學。高孫地餘（字長賓，侍中少府）以書授元帝，傳至歐陽歙（字正思，後漢大司徒）歙以上八世皆為博士。濟南林尊（字長賓，為博士，論石渠官至少府，太子太傅）受尚書於歐陽高，以授平當（字子思，下邑人，徙平陵，官至丞相，封侯，子晏亦明經，至大司徒）及陳翁生（梁人，信都太傅，家世傳業）翁生授殷崇（琅邪人，為博士）及龔勝（字君賓，楚人，右扶風）當授朱普（字公文，九江人，為博士）及鮑宣（字子都，渤海人，官至司隸）後漢濟陰曹曾（字伯山，諫大夫）受業於歐陽歙，傳其子祉（河南尹）又陳留陳弇（字叔明，受業於丁鴻）樂安牟長（字君高，河內太守，中散大夫）並傳歐陽尚書。沛國桓榮（字春卿，太子太傅，太常，五更，關內侯）受尚書於朱普（東觀漢紀云，榮事九江朱文，文即普字）以授漢明帝，遂世相傳，東京最盛。

（漢紀云，門生為公卿者甚眾，學者慕之以為法。榮子郁以書授章帝，官至侍中，太常，郁子焉復以書授安帝，官至太子太傅，太尉）張生（濟南人，為博士）授夏侯都尉（魯人）都尉傳族子始昌（始昌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為昌邑太傅）始昌傳族子勝（字長公，後漢東平長，信少府，太子太傅）勝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卿者兒寬門人，又從歐陽氏問，為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善說禮服，受詔撰尚書論語說（藝文志）夏侯尚書章句二十九卷，號為大夏侯氏學，傳齊人周堪（堪字少卿，太子少傅，光祿勳）及魯國孔霸（字次孺，孔子十三世孫，為博士，以書授元帝，官至大中大夫，關內侯，號褒成君）霸傳子光（字子夏，丞相，博山侯，光又事牟卿）堪授魯國牟卿（為博士）及長安許商（字伯長，四至九卿，善算，著五行論）商授沛唐林（字子高，王莽時為九卿）及平陵吳章（字偉君，王莽時博士）重泉王吉（字少音，王莽時為九卿）齊炅欽（字幼卿，王莽時博士）後漢北海牟融亦傳大夏侯尚書，夏侯建（字長卿，勝從父兄子，為博士，議

郎太子少傅。師事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爲小夏侯氏學。傳平陵張山拊。字長賓。爲博士。論石渠官至少府。山拊授同縣李尋。字子長。騎都尉。及鄭寬中。字少君。爲博士。授成帝。官至光祿大夫。領尚書事。關內侯。山陽張無故。字子孺。廣陵太傅。信都秦恭。字延君。城陽內史。增師法至百萬言。陳留假倉。字子膠。以謁者論石渠。至膠東相。寬中授東郡趙玄。御史大夫。無故授沛唐尊。王莽太傅。恭授魯馮賓。爲博士。後漢東海王良。亦傳小夏侯尚書。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子得泰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然泰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衆書所引泰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漢書儒林傳云。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尚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漢景帝程姬之子。名餘。封於魯。諡恭王。於壁中得之。并禮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字子國。魯人。孔子十二世孫。受詩於魯申公。官至諫議大夫。臨淮太守。以校伏生所誦。爲隸古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藝文志云。多十六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藝文志云。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安國又受詔。爲古文尚書傳。值武帝末。巫蠱事起。經籍道息。不獲奏上。藏之私家。安國并作古文論語。古文孝經傳。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以授都尉朝。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衆。藝文志云。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文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名譚。亦傳論語。庸生授清河朝常。字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至部刺史。又傳左氏春秋。常授虢徐敖。右扶風掾。又傳毛詩。敖授琅邪王璜。及平陵塗惲。字子真。惲授河南乘欽。字君長。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惲璜等貴顯。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郎將。侍中。爲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

中國歷史教科書 第一篇 第二章

世案今馬鄭所注。並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瓚。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齊徽五典以下。分爲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孔傳堯典。止於帝曰往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同爲堯典。故取爲舜典。一學徒遂盛。後范甯。字武子。順陽人。東晉豫章太守。兼注穀梁。一變爲今文集注。俗間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紆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衆家之書並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唯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爲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漢興傳詩者有四家。魯人申公。亦謂申培公。楚王太傅。武帝以安車蒲輪徵

之時申公年八十餘。以爲太中大夫。受詩於浮丘伯。以詩經爲訓。故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號曰魯詩。弟子爲博士者十餘人。郎中令王臧。蘭陵人。御史大夫趙綰。代人。臨淮太守孔安國。膠西內史周霸。城陽內史夏寬。東海太守魯賜。礪人。長沙內史繆生。蘭陵人。膠西中尉徐偃。膠東內史闕門慶忌。鄒人。皆申公弟子也。申公本以詩春秋授。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衆最盛。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丞相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傅子玄成。賢字長孺。玄成字少翁。父子並爲丞相。封扶陽侯。又治禮論語。玄成兄子賞。以詩授哀帝。大司馬車騎將軍。又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昌邑王師。受詩於免中徐公及許生。以授張生長安。一名長安。字幼君。山陽人。爲博士。論石渠。至淮陽中尉。及唐長賓。東平人。爲博士。楚王太傅。褚少孫。沛人。爲博士。褚氏家傳云。卽續史記褚先生。張生兄子游卿。諫大夫。以詩授元帝。傳王扶。琅邪人。泗水中尉。扶授許晏。陳留人。爲博士。又薛廣德。字長卿。沛國相人。御史大夫。受詩於王式。授龔舍。字君倩。楚國人。

太山太守。齊人轅固生。漢景帝時為博士。至清河太守。作詩傳。號齊詩。傳夏侯始昌。始昌授后蒼。字近君。東海郟人。通詩禮。為博士。至少府。蒼授翼奉。字少君。東海下邳人。為博士。諫大夫。及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御史大夫。前將軍。兼傳論語。匡衡。字稚圭。東海承人。丞相。樂安侯。子咸亦明經。歷九卿。家世為博士。衡授師丹。字公仲。琅邪人。大司空。及伏理。字游君。高密太傅。家世傳業。滿昌。字君都。潁川人。詹事。昌授張邯。九江人。及皮容。琅邪人。皆至大官。徒衆尤盛。後漢陳元方亦傳齊詩。燕人韓嬰。漢文帝時為博士。至常山太傅。推詩之意。作內外傳數萬言。號曰韓詩。淮南貢生受之。武帝時。嬰與董仲舒論於上前。仲舒不能難。嬰又為易傳。燕趙閒好詩。故其易微。惟韓氏自傳之。其孫商為博士。孝宣時。涿韓生其後也。河內趙子事燕韓生。授同郡蔡誼。誼以詩授昭帝。至丞相。封侯。誼授同郡食子公。為博士。及琅邪王吉。字子陽。王駿父。昌邑中尉。諫大夫。吉兼五經。能為鄭氏春秋。以詩論教授。子公授太山栗豐。部刺史。吉授淄

川長孫順。為博士。豐授山陽張就。順授東海髮福。並至大官。藝文志云。齊韓詩。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魯最為近之。毛詩者。出自毛公。河間獻王好之。徐整。字文操。豫章人。吳太常卿。云。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為詩故訓。傳於家。以授趙人小毛公。名萇。小毛公為河間獻王博士。以不在漢朝。故不列於學。一云。子夏傳曾申。字子西。魯人。曾參之子。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鄭玄詩譜云。子思之弟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漢書儒林傳云。毛公趙人。治詩。為河間獻王博士。授同國貫長卿。長卿授解延年。為阿武令。詩譜云。齊人。延年授虢徐敖。敖授九江陳俠。王莽講學大夫。或云陳俠傳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馬融作毛詩注。鄭玄作毛詩箋。申明毛義。難三家。於是三家遂廢矣。魏太常王肅更述毛非鄭。荆州刺史王基。字伯輿。東萊人。駿王肅。申鄭義。晉豫州刺史孫毓。字休朗。北海平昌人。長沙太守。為詩評。評毛鄭王肅三家同異。朋



於王。徐州從事陳統（字元方）難孫。申鄭。宋徵士。廬門周續之（字道祖）及雷次宗俱事廬山惠遠法師。豫章雷次宗（字仲倫）宋通直郎。徵不起。齊沛國劉瓛並爲詩序義。前漢魯齊韓三家詩。列於學官。平帝世。毛詩始立。齊詩久亡。魯詩不過江東。韓詩雖在人無傳者。惟毛詩鄭箋獨立國學。今所遵用。漢興有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時爲禮官大夫。景帝時。河間獻王好古。得古禮。獻之。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其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同。而字多異。劉向別錄云。古文記二百四篇。藝文志曰。禮古經五十六篇。出於魯淹中。蘇林云。淹中。里名。或曰。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瑕丘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授東海孟卿（孟喜父）卿授同郡后蒼。及魯閭丘卿。其古禮經五十六篇。蒼傳十七篇。所餘三十九篇。以付書館。名爲逸禮。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蒼曲臺記。（在曲臺校書。著記因以爲名。）孝宣之世。蒼爲最明。蒼授沛國人通漢。

（字子方）以太子舍人論石渠至中山中尉。及梁戴德（字延君）號大戴。信都太傅。戴聖（字次君）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沛慶普（字孝公）東平太傅。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字旂卿）爲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字季卿）大鴻臚。家世傳業。及楊榮（字子孫）琅邪太守。王莽時。劉歆爲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興字少贛。河南人。後漢大中大夫。子衆。已見前。並作周禮解詁）等。多往師之。賈景伯亦作周禮解詁。禮記者。本孔子門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後人通儒。各有損益。故中庸是子思做所作。緇衣是公孫尼子所制。鄭玄云。月令是呂不韋所撰。盧植（字子幹。涿郡人。後漢北中郎將。九江太守）云。王制是漢時博士所爲。陳邵（字節良。下邳人。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爲小戴禮。（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其篇次與今禮記同名。

爲他家書。拾撰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范曄後漢書云：中興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一鄭注引杜子春鄭大夫鄭司農之義。鄭玄三禮目錄云：二鄭信同宗之大儒，今贊而辯之。玄本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於義長者順者，故爲鄭氏學。玄又注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通爲三禮焉。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王莽又立周禮，後漢三禮皆立博士。今慶氏曲臺久亡，大戴無傳學者，惟鄭注周禮儀禮禮記並列學官，而喪服一篇，又別行於世。今三禮俱以鄭爲主。

春秋有公羊。一名高，齊人。子夏弟子，受經於子夏。穀梁。一名赤，魯人。糜信云：與秦孝公同時。七錄云：名淑，字元始，風俗通云：子夏門人。鄒氏。王吉善鄒氏春秋。夾氏之傳，鄒氏無師。夾氏有錄無書，故不顯於世。漢興，齊人胡毋生。一。字子都，景帝時爲博士。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

受焉。趙人董仲舒。一。官至江都膠西相。並治公羊春秋。蘭陵褚大。一。梁相。一。東平嬴公。一。諫大夫。廣川殷仲溫。呂步舒。一。步舒丞相長史。一。皆仲舒弟子。嬴公守學，不失師法。授東海孟卿及魯陸弘。一。字孟符，節令。弘受嚴彭祖。一。字公子，東海下邳人。爲博士。至左馮翊。太子太傅。一。及顏安樂。一。字翁孫，魯國薛人也。孟姊子也。爲齊郡太守丞。一。由是公羊有嚴顏之學。弘弟子百餘人。常曰：春秋之意，在二子矣。彭祖授琅邪王中。一。少府家世傳業。一。中授同郡公孫文。一。東平太傅。徒衆甚盛。一。及東門雲。一。荊州刺史。一。安樂授淮陽冷豐。一。字次君，淄川太守。一。及淄川任翁。一。少府。一。豐授大司徒馬宮。一。字游卿，東海戚人。封扶德侯。一。及琅邪左咸。一。郡守九卿。徒衆甚盛。一。始貢禹。一。字少翁，琅邪人。御史大夫。一。事嬴公，而成於眭孟。以授潁川堂谿惠。惠授泰山冥都。一。丞相史。一。又疎廣。一。字仲翁，東海蘭陵人。太子太傅。一。事孟卿，以授琅邪筦路。筦路及冥都，又事顏安樂。路授大司農孫寶。一。字子嚴，潁川鄆陵人。一。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爲博士。一。傳子至孫，皆爲博士。一。使與董

仲舒論江公炳於口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義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衛太子復私問穀梁而善之其後寢微惟魯榮廣（字王孫）浩星公二人受焉廣盡能傳其詩春秋蔡千秋（字少君諫大夫郎中戶將）梁周慶（字幼君）丁姓（字子孫至中山太傅）皆從廣受千秋又事浩星公爲學最篤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詔千秋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說後又選郎十人從千秋受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爲博士詔劉向受穀梁欲令助之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使卒授十人十餘歲皆明習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望之等多從穀梁由是大盛慶姓皆爲博士姓授楚申章昌曼君（爲博士至長沙太傅）初尹更始（字翁君汝南邵陵人議郎諫大夫長樂戶將）事蔡千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大司農）及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丞相封侯）房鳳（字子元琅邪不其人光祿大夫五官

中郎將青州牧）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字君房）王莽時爲講學大夫。

左丘明作傳以授曾申申傳衛人吳起（魏文侯相）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楚太傅）椒傳趙人虞卿（趙相）卿傳同郡荀卿名況況傳武威張蒼（漢丞相北平侯）蒼傳洛陽賈誼（長沙梁王太傅）誼傳至其孫嘉嘉傳趙人貫公（漢書云賈誼授貫公爲河間獻王博士）貫公傳其少子長卿（蕩陰令）長卿傳京兆尹張敞（字子高河東平陽人徙杜陵）及待御史張禹（字長子清河人）禹數爲御史大夫蕭望之之言左氏望之善之薦禹徵待詔未及問會病死禹傳尹更始更始傳其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字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護授蒼梧陳欽（字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漢書儒林傳云漢興北平侯張蒼及梁太傅賈誼京兆尹張敞大中大夫劉公子皆修春秋左氏傳始劉歆（字子駿向之子王莽國師）從尹咸及翟方進受左氏（哀帝時歆與房鳳王龔欲立左氏爲師丹所奏不果平帝世

始得立。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歆授扶風賈徽（字元伯，後漢潁陰令，作春秋條例二十一卷），徽傳子達，達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達又作左氏訓詁。司空南閣祭酒陳元，作左氏同異。大司農鄭衆，作左氏條例章句。南郡太守馬融，爲三家同異之說。京兆尹延篤（字叔堅，南陽人），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汝南彭汪（字仲博），記先師奇說及舊注。大中大夫許淑（字惠卿，魏郡人），九江太守服虔（字子慎，河南人），侍中孔嘉（字山甫，扶風人），魏司徒王朗（字景興，肅之父），荊州刺史王基，大司農董遇，徵士燉煌周生烈，並注解左氏傳。梓潼李仲欽，著左氏指歸。陳郡穎容（字子嚴，後漢公車，徵不就），作春秋條例。又何休（字邵公，任城人，後漢諫大夫），作左氏膏肓。公羊墨守，穀梁癡疾，鄭康成鍼膏肓，發墨守，起癡疾。自是左氏大興。漢初立公羊博士，宣帝又立穀梁。平帝始立左氏，後漢建武中，以魏郡李封爲左氏博士。羣儒蔽固者，數廷爭之，及封卒，因不復補。和帝元興十一年，鄭興父子奏上，左氏乃立於學官，仍行於世。

迄今遂盛行。二傳漸微。（江左中興立左氏傳，杜氏服氏博士，太常荀崧奏請立二傳博士，詔許立公羊，云穀梁膚淺，不足立博士。王敦亂，竟不果立。）左氏今用杜預注，公羊用何休注，穀梁用范甯注。

河間人顏芝，傳孝經，是爲今文。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凡十八章，又有古文出於孔氏壁中，別有闔門一章，自餘分析十八章，總爲二十二章。孔安國作傳，劉向校書，定爲十八。後漢馬融亦作古文孝經傳，而世不傳。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案鄭志及中經，薄無，惟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一人。）古文孝經，世既不行，今隨俗用鄭注十八章本。

漢興傳論語者，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卽今所行篇次是也。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其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並傳之，各自名家。齊論語者，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

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並傳之。惟王陽名家。古論語者。出自孔氏壁中。凡二十一篇。有兩子張。一如淳云。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爲篇。名曰從政。一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百餘字。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安昌侯張禹。受魯論於夏侯建。又從庸生。王吉受齊論。擇善而從。號曰張侯論。最後而行於漢世。禹以論授成帝。後漢包咸。字子長。吳人。大鴻臚。周氏。不詳何人。並爲章句。列於學官。鄭玄就魯論。張包周之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焉。魏吏部尚書何晏。集孔安國。包咸。周氏。馬融。鄭玄。陳羣。字長文。潁川人。魏司空。王肅。周生烈。燉煌人。七錄云。字文逢。本姓唐。魏博士。侍中。之說。并下己意。爲集解。正始中上之。盛行於世。今以爲主。

案此篇。皆唐人之學。至宋學興。而其說一變。至近日今文學興。而其說再變。年代久遠。書缺簡脫。不可詳也。然以今文學爲是。

### 第十一節 墨子之道

墨子名翟。宋人。孔子之弟子也。一或史角之弟子也。二其學與老子孔子同出於周之史官。而其說與孔子相反。惟修身親士。爲宗教所不可無。不能不與孔子同。其他則孔子親親。墨子尚賢。孔子差等。墨子兼愛。孔子繁禮。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統天。春秋稱以元統天。文言稱先天而天不違。蓋孔子不尙鬼神。故有此說。一墨子天志。孔子遠鬼。一論語稱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一墨子明鬼。孔子正樂。墨子非樂。孔子知命。一論語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一墨子非命。孔子尊仁。墨子貴義。殆無一不與孔子相反。然求其所以然之故。亦非墨子故爲與孔相反。特其中有一端不同。而諸端遂不能不盡異。宗教之理。如算式然。一數改。則各數盡改。墨子學於孔子。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三喪禮者。墨子與孔子不同之大原也。儒家喪禮之繁重。爲各宗教所無。然儒家則有精理存焉。儒家以君父爲至尊無上之人。以人死爲一往不返之事。無鬼神。則身死而神亦死矣。

以至尊無上之人。當一往不返之事。而孝又為政教全體之主綱。喪禮烏得而不重。墨子既欲節葬。必先明鬼。一有鬼神。則身死。猶有其不死者存。故喪可從殺。天下有鬼神之教。如佛教。耶教。回教。其喪禮無不簡略者。一既設鬼神。則宗教為之大異。有鬼神則生死輕。而游俠犯難之風起。異乎儒者之尊生。有鬼神則生之時暫。不生之時長。肉體不足計。五倫非所重。而平等兼愛之義伸。異乎儒者之明倫。其他種種異義。皆由此起。而孔墨遂成相反之教焉。墨子曾仕宋。為大夫。其生卒年月無可攷。以墨子書攷之。非攻篇言墨子與公輸般相辨。是與公輸般同時。檀弓載季康子之母死。公輸般請以機封。康子卒在哀公二十七年。則哀公時。墨子年已長。宜其逮事孔子也。墨子後。其教分為三支。一見韓非子顯學篇。一至西漢間而微。墨子書十五篇。今存。

第十二節 三家總論

老孔墨三大宗教。皆起於春秋之季。可謂奇矣。抑亦世運之有以促之也。其後孔子之道。成為國教。道家之真不傳。一今之道家。皆神仙家。一墨家遂亡。興亡之故。

固非常智所能窺。然亦有可淺測之者。老子於鬼神術數。一切不取者也。其宗旨過高。非神洲多數之人所解。故其教不能大。孔子留術數而去鬼神。較老子為近人矣。然仍與下流社會不合。故其教祇行於上等人。而下等人不及焉。墨子留鬼神而去術數。似較孔子更近。然有天志而無天堂之福。有明鬼而無地獄之罪。是人之從墨子者。苦身焦思而無報。違墨子者。放辟邪侈而無罰也。故上下之人。均不樂之。而其教遂亡。至佛教西來。兼老墨之長。而去其短。遂大行於中國。至今西人皆以中國為佛教國也。

附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庚申		周	
共和元年 以宣王少		魯	眞公 潁
十五年 十一年		齊	武公 壽
十年		晉	靖侯 宣白
十八年		秦	秦仲
四年		楚	熊勇
七年		宋	釐公 舉
十八年		衛	釐侯
十四年		陳	幽公 甯
十四年		蔡	武侯
二十年		曹	夷伯
四年		鄭	
二十二年		燕	惠侯
四年		吳	

		甲子					
七	六	五	四	三	王為宮召子厲二 宣是公居王	行共大 政和臣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司廢 年徒侯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元熊 年嚴	十	九		八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二十		十九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	二	元夷 年侯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罷共即宣十 和位王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麗惠 元公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四	三	二	元公陳 年孝釐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彌幽 元伯	
七三十	六三十	五三十	四三十	三三十	二三十	一三十	

		甲子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王爲宮召子厲二 宣是公居王	行共大 政和臣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	五	四	三	二			元司釐 年徒侯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三	二	元熊 年殿	十	九			八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三	二	元夷 年侯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五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甲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子厲元宣	王年王		
五	四	三	二	年赦武	元公	三十		九二十	
四	三	二	年忌公齊	元無厲	六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二	元侯晉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元莊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元熊	六	五	四	三	二			元熊	
年狗								年霜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四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	四	三	二	年解戴	元伯	九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年莊釐	元侯		八三十	

					甲申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年戲懿	十	九	八	七	六	
四	三	二	年赤文	九	八	七	六	五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年武	二四	一四	四	九三	八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元公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甲午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公為君立伯年稱孝 子諸稱爲御元公	九	八	七	六	五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六	五	四 取齊 女爲 夫人	三	二	穆侯 弗生 元年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二十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六 二十	五 二十	四 二十	三 二十	二 二十	一 二十
	四	三	二	元所 年事 侯	八 二十	七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弟王周始元公鄭 母宜封年文桓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公御武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以十 戰千	九	九	九	九	九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六 二十	六 二十	六 二十	六 二十	六 二十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二十	七 二十	七 二十	七 二十	七 二十
	五	五	五	五	五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甲午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五十	九十	八十	七十
矣沃自人曰子國大曲曲師弟封年侯晉	五三十	四三十		三十
始曲亂晉譏君於沃沃於成季元昭	一二十	二十	陳作十九 賈祠九	十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三	二	元公宋 年力宣	母桓主十八 公魯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公陳十 卒文	九	八	七
	五	四	三	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七十	八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六十	五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五十	一十
五五十	四五十	三五十		三	二
六	五	四		三十	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十五	十四
王楚武 立武	十七	十六		五	四
八	七	六		十五	十四
十八	兵吁子愛十七 好州州姜七	十六		二	年公陳桓
五	四	三		七	六
十	九	八		十四	十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二十	七十
四	三	二	生祭元寤莊地公立母 仲年生公鄭不段欲	二十	一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甲辰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二四	一四	四	九三	八三					
四	九三	八三	七三	六三					
弟同二 夷母	年父公齊 元祿釐	四六	三六	二六					
十一	十	伯爲代卒成桓曲九 莊立子師叔沃	八	七					
七三	六三	五三	四三	三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命公十九 立卒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六	五	四	三	二	奔之桓呼弟二 出驪州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八二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三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甲寅		
	七十四	六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仲生知也 年公母也					
十 沃伯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六 沃伯	十四	十四	九	三十	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五	四	三	二	元公宋 年和穆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九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五	四	三	二	年侯燕 元穆

				八十四
一	五	九	四	十
三	二	魯公 息元	魯公 息元	六十四
十一	十	九		八
四	三	二	晉疆曲元侯晉 於沃年郤鄂	
六	五	四		三十四
一	二	九		十八
九	八	七		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五	四	三		二十
三	九	八		七十
七	六	五		三十
四	三	二	亂段二 奔作二十	一
九	八	七		六

	甲子			
四	三	曲晉公使二 沃之伐饒		元桓王 年
七	六 鄭來平 滄人	之子棠魚公五 饒君子觀		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 莊伯 卒子	元侯晉衰 年光	哀光侯立攻伯沃卒鄂六 侯為子鄂晉復莊曲侯		五
五十	四十 九		四十 八	四十 七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 三	二十 二
四	三	伐我鄭二 鄭我伐		年夷公宋 元與殤
三	二	吁討立晉年公衛 州之共元宣		自弒州十 立君吁六
九十二	八十二		二十 七	二十 六
四十三	三十三		三十 二	三十 一
一四七	四十四		三十 九	三十 八
八十二	七十二 始王朝 不禮王		二十 六	二十 五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八	七	六	五	
殺鄧大十 桓請夫一	十	震大三九 電雨月	之子田易八 饒君許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六	五	四	三	公為稱 武立
四	三	二	年公秦 元甯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八	鄭人與我敗諸七 伐衛師我侯	六	五	
七	六	五	四	
三十三	二十三	一十三	三十三	
三	二	年人侯蔡 元封桓	五十三	
五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三	一十三	三十三	九十二 許訪與九二十 田易魯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	九	
譏君太入以宋二 之子願於鼎賂		夫爲手女武母元公魯 人魯文生公米年允桓	殺聽公爲公 公即不相求
	二十		二十
	八		七
	六		五
	三十		三十
年馮宋殤及孔督之好父見華 華元公公殺父殺華悅妻孔督			九
	九		八
	三十		三十
	五		四
	四十		四十
	三十	田易加以三 許魯壁	三十
年侯燕 元宣			十八

	甲戌		
十四	伐鄭十三	十二	十一
六	五	四	三 三帶女侯女 三齊送君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曲沃武殺子伐晉侯 公小周曲立哀弟	三	二	晉小 元
十	九	八	七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五	四	三	二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相督爲
元公陳再國代子殺弟 年他厲赴亂立免太他	三十	三十	三十
九	八	七	六
五十	五十	四十	四十
之將齊忽太八三十 妻齊教子	三十	三十	三十
五	四	三	二



			類生元莊 子年王
四	三	弟有 二兄	伐晉公十六 鄭謀會
五	七	失日不日 之官書食十七	二
十四	十六	生誅桓殺四 彭公魯	十一
五	七		二
八	十		五十四
十八	十六		十五
四	二		年衛 元黔
七	五		四
二	二十	年舞侯蔡 元獻哀	十九
九	七		六
年聖鄭 元子	弟昭子齊 公禮殺元子	公殺渠二 昭彌	取祭鄧忽年 之仲女母元昭
五	四		二

			奔公誅克立王 燕克周王子而
七	三		
四	七		
都去伐八 邑其紀	十六		
十七	十六		
八	七		
中卒動人隨王 軍王心夫伐	五十		九十四
二	元公宋 年捷滑		十九
七	六		五
三	二	弟莊杵年白 公白元杵宣	
五	四		三
十二	十一		十
四	三		二
年公燕 元莊	七		六





七	六	叔后死母太五 帶生惠早子	王入誅四 惠頹	三
四二十	壯齊公三二十 觀如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六	十五	也始田來自陳十 此常奔陳完四	十三	十二
七	六	姬戎代五 得驪	四	三
六	五	時作四 密	三	二
二	元王楚 年惲成	立放殺弟五 自培俾	四	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三十	二十	奔子厲一二十 齊完公	二十	十九
五	四	三	二	元侯蔡 年盼穆
元公曹 年夷益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三	二	元公鄭 年捷文	王亂救七 入周	六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父我鄭十七 仲執七

		甲寅		
十二	十一	侯賜十 命齊	九	八
九二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一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居夷蒲耳沃 屈吾城居重曲	十二 生子	十	九 始絳 都城	八 公侯故 子羣晉殺
十一	十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四	三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四	三	二	元公衛 年赤懿	一三十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十	九	八	七	六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七	六	五	四
六二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二十





				甲子	
二十		二十		二十	
五		四		三	
一三十	茅賁伐蔡 賁包楚蔡	蔡侯率三 侯伐諸十	蔡怒公舟姬與九 姬歸公弔共蔡二十	二十	伐狄邱築 戎救楚
二二十	奔夷奔重自姬以申一 屈吾蒲耳殺讒嬖生二十			二十	下訖以于假 陽滅伐虞道
五		于迎四 晉婦		三	
十七		盟屈陘我齊十 完仗至伐六		十五	
七二十		六十		五十	
五		四		三	邱城爲諸 楚我侯
八三十		七十		六十	
二十		十九	伐故以十 我齊女八		
七		六		五	
十八		十七		十六	
三		二	年公燕 元襄		

立諸元襄 王侯年王	太立襄五 叔畏王二十	四二十		三十	
至晉我齊九 高亂伐率		八七		六	
于諸夏五三 葵侯會十		四三十	三三十	鄭侯率二 伐諸十	
齊立公六二 里奚卒十	耳以代五 故重翟十	四二十		奔夷三 梁吾十	狄耳訖 奔重
求芮使夷九 入賂郟吾		八七		六	
二十		二十	十九	釋謝肉許伐十 之楚祖君許八	
齊未公一三 桓非堯十	不賢目讓茲太公三 聽公夷兄父子疾十	九二十		八二十	
九		八七		六	
二四十		一四十	四十	九三十	
四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		年公曹 元共	九	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七		六	五	四	

四	齊叔欲召我戎 齊帶誅之帶太伐	二	
十二		十	梁還
仲使八三 平管十		七三十	公晉朋使六三 惠立隰十
三		三	秦克誅年吾公晉 約倍里元夷惠
十二		十	亡子至十 來豹鄭
四二十		二二十	
三		二	相目年父公宋 夷元茲襄
十二		十	
五四十		四四十	
七二十		六二十	
五		四	
五二十	蘭穆與夢有四 公生之天妾二十	三二十	
十		九	

		甲戌	
七	六	五	
不食日五十五 昔之有月五	十四	十三	
一四十	四十	王叔王孫使九三 怒帶言請仲十	下讓卿以周戎 卿受禮上欲于
之復惠秦六 立公虜	之晉請秦五 倍粟飢	與粟飢四 我秦請	
得馬食以十五 破士善盜五	十四	絳雍粟輸不與欲至 起晉聽公無豹三	
七二十	英滅六二十 六	五二十	
六	五	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三	二	元公陳 年款穆	
年午公蔡 元甲莊	九二十	八二十	
八	七	六	
八二十	七二十	六二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八	
	十一	十	九	十六
亡驚罷居城梁滅十		十八	十七	失史
故相民不好梁九				之官
	二	年昭孝	三四	四十
		元公	十	二十
	十	九	八	七
				重耳
	十九	十八	十七	晉
				官東為十六
				司置河六
	一三十	三十	九二十	二十
	十	九	八	七
				隕石
				我飛過
				都過退六五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七	六	五	四
	五	四	三	二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十三	一三十	三十	二十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甲申				
十五	於復叔十		十三	十二
	周歸帶四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盟不以伐六	弟歸五	四	三
	同其宋	帶王		
	公為圍十	歸秦圍太	十二	十一
	懷立四	亡實子三		
歸耳女妻禮楚耳迎三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願重之厚於重				
	禮過重五三	四三十	三三十	二十
	之厚耳十			
	戰死公十	敗戰泓十	盟召十二	十一
	泓疾四	之楚之三	楚二	
	禮過從重三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無齊耳十			
十一		十	九	八
九		八	七	六
	私負禮過重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善耦信無耳六			
	詹禮過重六三	伐楚君五三十	四三十	三十
	諫叔無耳十	我宋如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九	十八	王晉十七 納			也鄭汜王十六 地汜奔
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孝十 公	九	八			七
救四 宋	宋服	二	內莫求犯夫原襄夫 王如伯曰谷大為趙大為魏		年公晉文 誅子元
七十二	六十二	河王欲五二十 上軍內			耳送以四二十 重兵
九三十	八三十	七三十			六三十
楚四 伐	親倍三 晉楚	二			年公宋成 元土
二	元公衛成 年鄭	五二十			四二十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三	十二	八			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四十	九三十	六三十			七三十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二十		河王二十 陽狩			
九二十		會踐公八二十 朝上如			
二		王朝敗會元公齊 周楚晉年潘昭	立公殺開衛潘 潘子孝方子		
六	土賜周河而敗諸曹鹿取伐侵五 地公命陽朝楚侯伯執五衛曹				
九二十		朝伐會八二十 周楚晉			
一四十		濮于子晉四 城玉敗十	宋玉使 伐子		
六		兵我晉五 去楚救	於晉告我 急		
宋衛晉四 與以		晉復晉瑕公奔公五我晉三 歸朝會子立出鹿取伐			
元公陳共 年朔		王朝伐會十六 周楚晉			
十五		王朝伐會十 周楚晉			
二十		歸公我晉二十 之復執伐			
二十四		四十			
七十		六十			

		甲午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公魯文		堯信三三 公三十	二十	一三十	三十
七		我狄六 段	五	四	三
伐二衛		于破元公晉 殺秦年瑞襄	堯文九 公	八	七 聽歸成與 周衛公秦園
四十		我晉幾三三 殺敗鄭三十	不叔鄭將二 可日蹇襄三十	一三十	去言有園三 即奇鄭十
六十		五十四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一		十	九	八	七
晉九伐		八	七	六	五 復成周 衛公入
六		五	四	三	二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		之高我秦元公鄭 詐弦製年蘭穆	堯文五四 公四十	四四十	故以園秦三四 晉我符十
三十		一三十	三十	九十	八十

八十		七十			
晉公三 如		二			元年
九		八			
我秦四 取伐		注敗我秦三 于殺報			我衛伐
以六三 孟十		于敗報伐五三 注殺殺晉十			官復歸三敗 其公將殺
我晉二 伐		相崇宅太以年臣王楚 為賜子其元商穆			為自不蹇食王弒潘與子職子殺王 王立聽死熊欲王崇傅恐太立太欲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伐我我 晉我
八		七			
二十		一二十			
九十		八十			
四		三			
四三十		三十			



三	二	元匡年王	赴故爭公崩頃六 不政卿王	五	四	三	
齊十七 伐七	十六	我齊日辛六十 伐蝕丑月五	死晉齊七史斗入替十 君宋年日周北星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長歸鹹翟敗十 翟得而于長一
伐三 魯	民不 心得	年人公齊 元商懿	公爲立子殺商卒昭二 懿是自太人弟公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率十一 諸	十	蔡我九 入	室平捷乘八以趙八 王舊納百車盾	會得七 隨	通秦河秦馬我秦六 師曲戰與羈取	五	北取梁拔 徵我秦少
十一	十	九	八	會得晉七 隨許	河大與馬取伐六 曲戰我怒羈晉	五	北晉我少我 徵取伐梁取
四	滅三 庸	二	元王楚 年昭莊	十二	十一	十	
公宋文 鮑	鮑公殺衛人襄九 立弟昭伯使夫	八	七	六	五	四	邱翟敗四 長長
五二十	四二十	三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四	三	二	年國公陳 元平靈	十八	十七	十六	
二	元公蔡 年申文	公我晉四三 薨莊伐十	三十	二十	一三十	三十	
八	七	我齊六 鄂入	五	四	三	二	元年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



五		四	三
魯宣公元年 魯元公立 魯宣公室正	襄仲 殺嫡子 為庶		我
齊元公 取西田 濟之	公孫 桓公 惠公	二 職奪 人妻 而	四 公別
趙盾 救陳 鄭宋 伐陳	十三	十二	宋侯 平
秦共 和元		十二	
陳以 宋我 倍晉	六	五	
楚我 鄭我 以我 倍也	三	二	元昭 公年 弟晉 率諸 侯伐
二十		二十	
六		五	
四		三	
十		九	
楚陳 與十 侵陳 宋趙 使趙 盾以 我晉 倍	二十	十九	
十		九	

			甲寅
二	元定 年王		六 匡王 崩
四	三		二
四	三		王成 敗長 子
二	晉成 公黑 元	趙盾 使趙 穿四 子	十 趙穿 殺趙 盾
四	三		二
九 若氏 亂滅 之	八 陸至 伐問 重鼎		七
六	五 華 亡	四 華元 羊	四
三十	二十		二十
九	八		七
七	六		五
十三	十二 宋我 園		十一
鄭靈 公年 夷	二 華元 歸	一 宋與 師戰 元華	二十
十三	十二		十一

六	五	四		三
日七八 他月	七	六		五
八	七	六		五
謀獲伐與六 殺秦秦魯	五	侵與四 陳衛	陳鄭父荀桓中 伐救林子行	三
謀我晉三 獲伐	二	年公秦 元桓		五
蓼滅伐十三 舒陳三	十二	十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四三十	三三十	侵與二三十 陳晉	我鄭楚子行晉我鄭楚 伐救距桓中平與伐	一三十
舒我楚十三 蓼滅伐三	十二	侵晉十一 我衛		十
十一	十	九		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四	三	二	救晉楚庶靈元公鄭 來伐弟公年堅襄	靈故 公殺
年公燕 元宣	十六	十五		十四

九	八			七
十一	日四十 他月			九
年野公齊 元無頃	衛國寵杆卒惠十 奔高有崔公			九
二	伐與年據景 鄭宋元公	公鄭陳師諸楚子使七 薨成救侯以伐桓	蘇日市之 而六絳	
六	五			四
徵陳侯率十六 舒夏誅諸六	十五	我鄭缺晉伐十四 敗救卻鄭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二	奔國齊元公衛 來高年遯穆		五三十	
太靈元公陳 子公年午成	靈辱其舒夏十五 公弑毋以徵五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十	十九			十八
七	我楚晉六 伐宋	師敗來我楚五 楚救晉伐		
四	三			二



甲戌			
二十	十九	十八	
楚合倍公不晉公四於晉欲敬晉如	楚曹宋會三鄭伐衛晉	盟與陽我齊伐與二楚竊汝歸齊晉	
十二	受不晉欲如頃十一敢晉王晉公一	父逢牽公克晉十丑虜于敗郤	
十三	敬來魯十三不公三	鄭侯率六始十二伐諸卿置	敗與十一齊魯一
十七		十六	十五
四		三	二
二	元公宋共	二十	
二	元公衛定	伐地反敗諸莒穆十一我楚侵齊侯與公一	
十二		十一	十
五	伐四鄭		三
八		七	六
十五	莒襄我書晉十八公范取欒八	伐諸晉十七我侯率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三	二	元簡王	崩定一二十王
八	七	六	五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蔡邑武復十七侵田趙七	謀吳通臣以十六楚而于始巫六	侵鄭書使十五蔡遂救欒五	其而其宗崩梁十四言用人隱伯山四
二十	二十	十九	十八
八	伐七鄭	六	五
六	五	四	三
六	五	四	三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伐晉九我侯	八	我晉七侵	六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	我楚弟悼元公鄭我伐也公年貽成	來欒晉伐莒悼二救書使我楚公	楚公元公鄭認如年費悼
四	三	二	年公燕元昭
三	伐來巫二楚謀臣	年夢吳元壽	